



#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3期(总第20期)

#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炳炳

副主任：刘源

委员：梁春艳 马立勇

邓靖 范芮

剡霄 安文

(双月刊)

2021年第3期

(总第20期)

2021年7月5日出版

## 目 录

### 【县人民政府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贺政发〔2021〕28号).....3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41号).....62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贺兰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路长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42号).....67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裁决事项补充清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44号).....77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任务分工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45号).....79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贺兰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1〕3号)……………87

### 【人事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刘伟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1〕4号)……………88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冬霞同志免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1〕5号)……………88

主 编：刘 源

责任编辑：马立勇

剡 霄

安 文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发送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村、街道、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份

期 号：2021年第3期(总第20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1〕第02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贺政发〔2021〕28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贺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贺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贺兰勇立潮头、守正创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牢牢把握时代特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为基本遵循，立足贺兰实际，高站位、高起点、高标准谋划贺兰“十四五”规划，为贺兰加速向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意义深远、责任重大。

### 第一章 砥砺前行，奋力开启贺兰现代化 建设新征程

“十三五”时期是贺兰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重要五年。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历届班子历任领导多年努力打下的基础上，县委、县政府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改革创新成效显著，社会事业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改善，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贺兰县委、县政府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挑战中抓机遇，在困难中求突破，在逆势中稳增长，全县经济社会呈现稳中向实、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

综合经济实力稳步提升。“十三五”以来，贺兰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经济增长保持稳中求进总态势。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43.29亿元，与2015年末相比，年均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40.59亿元，年均增长2.7%。五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85.7亿元。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14.9:26.2:58.9，一产做精、二产做优、三产做大的良好态势初步形成。农业提质增效成果显著，成功认定宁夏首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获评全区乡村振兴示范县，2020年实现农村经济总收入36.71亿元，年均增长15.1%。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贺兰工业园区获批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0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97.9亿元，“十三五”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5%。第三产业发展迅速，2020年第三产业增加值达84.4亿元，获评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5195元和17249元，比2015年分别增长10647元和5621元，年均增速分别达到7.4%和8.2%。

精准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十三五”时期，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实施精准扶贫方略，坚持四级领导“包抓帮扶”机制，以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生态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易地搬迁扶贫为重要抓手，把发展产业作为脱贫攻坚重中之重，建立健全贫困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现行标准下，全县1720户8035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欣荣村、广荣村、隆源村3个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贫困发生率降为零。

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大重点涉气企业监管力度，铁腕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淘汰建成区40蒸吨以

下燃煤锅炉，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79.6%。打好碧水保卫战，压紧压实河（湖）长制，滨河水系扩整连通生态净化功能明显，黄河贺兰段出境断面连续3年保持Ⅱ类水质。打好净土保卫战，创建“三减”示范区10个，主要污染物减排超额完成任务，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处置率分别达到80%、100%。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7.55%。高质量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四十里店村、新平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常信乡、银河村、通义村被评为全国文明村镇。

全面深化改革成效显著。顺利完成政府机构、土地流转经营确权等320项改革任务。服务型政府建设卓有成效，在全区率先成立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全县行政许可相对集中率达到96.5%。政府透明度指数位列全国第26名。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主动下沉便民利企事项73项。2019年入选全国营商环境百强区县。税费制度改革、综合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大城管”综合执法改革、工业园区管理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改革不断深化，村集体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实现全覆盖。融媒体改革“五全五变”模式在全国推广。扎实推进自治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试点县工作，水权改革走在全区前列。

民生福祉得到显著改善。“十三五”时期，民生保障累计支出101亿元，占到财政支出61%以上，年均增长11%。千方百计促进就业，新增城镇就业25754人，转移农业劳动力13.5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以内，获批全国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县。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学前教育扩容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普及提质、民办和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成功创建自治区“互联网+教育”和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的示范县。“超大班额”全面消除，“大班额”比例由67.53%降至

2.77%，高考上线率实现“十二连升”。医疗水平显著提升，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建成使用，52个村卫生室完成标准化建设。医疗改革不断深化，实施“健康贺兰”计划，全面推行“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县级公立医院占比下降6%。打响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死亡病例“零发生”。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县融媒体中心建设经验入选全国县级融媒体中心舆论引导能力建设十大典型案例。县图书馆、文化馆均被评为国家县级一级馆。大力推广数字阅读，实现数字阅报机全覆盖。文创基地汇聚人才、助推产业发展作用日益凸显，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五大保险提标扩面，参保率均高于全区水平。提档城乡低保2次、高龄津补贴3次，实现应保尽保，发放救助资金3.36亿元，建成各类养老机构90个。扎实推进“双拥”工作，建立完善县乡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中心（站）建设。成功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双拥工作取得长足发展。

社会治理取得突出进展。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

“贺兰样板”，矛盾调解成功率保持在96.4%以上。成立全区首个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常信司法所建设经验走向全国。实现“一村一居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服务全覆盖，基层综治中心服务平台全覆盖。扎实开展历史遗留问题“清零”攻坚行动，中央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办结销号率达到98.8%，县法院破解执行难“七个率先”模式在全国推广。“平安贺兰”建设再上台阶，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传销、整治二手车市场、治理黑车等成效显著，荣获自治区禁毒示范县称号。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成功创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党的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效明显，政治建设深入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整体提升、全面进步，正风肃纪持续加力，高压反腐力度不减，党风政风持续好转，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	规划目标				进展情况							评估结论
		2015年完成	2020年计划	年均增速[累计]	属性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均或累计增速		
												2016年	
经济增长	1、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1.23	200	10%	预期性	108.48 (9.1%)	124.73 (5.3%)	134.02 (1.3%)	138.95 (9%)	143.29 (1)	5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人)	47855	>57000	>3.5%	预期性	47569 (5.9%)	53364 (2.7%)	53840(-4.8%)	52875 (3.2%)	54246 (2.6%)	2.5		
	3、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亿元)	15.62	25	10%	预期性	15.08 (12.3%)	11.06 (-19.3%)	11.59(4.9%)	12.09 (4.26%)	12.60 (4.2%)	-4.2		
	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73.26	[1300]	15%	预期性	207.1 (19.5%)	215.1 (3.9%)	90.44 (-26.4%)*	77 (-15%)*	77.85 (1.1%)	-15		
	5、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22.9	160	9%	预期性	129.68 (7.7%)	139.92 (7.9%)	142.39 (1.8%)	154.33 (8.4%)	140.59 (-8.9%)	2.7		
	6、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	10.8	—	预期性	8.15	8.68	8.59	8.62	8.7	—		
	7、城镇化率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4.3	47	[12.7]	预期性	47.04	47.72	48.15	49.57	50.4	0.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8.7	60	[11.3]	预期性	52.75	55.9	56.98	58.48	60	4.3	
	8、货物出口总额(万美元)	—	2000	—	预期性	—	—	—	—	—	—	—	由银川市统一管理
	9、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30.7	40	[9.3]	预期性	31.4	37	38.5	55.3	58.9	13.9		
	10、轻重工业比例(%)	45.1:54.9	55:45:00	—	预期性	53.6:46.4	52.3: 47.7	61.3: 38.7	60.7:39.3	68.8:31.2	—		
	11、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6.5	12	—	预期性	6.5	9.3	15.5	25.8	25	30.9		
	12、非公经济占GDP比重(%)	95	95	—	预期性	95	95.5	95.7	95.9	96	0.21		
13、税收收入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	65.4	78	[12.6]	预期性	59	70	80	83	79	3.85			
结构调整													

类别	指标	规划目标				进展情况							评估结论	
		2015年 完成	2020年 计划	年均增速 [累计]	属性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均或 累计 增速			
创新驱动	14、科技进步贡献率(%)	72.1	73	[0.9]	预期性					0.25%				
	15、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1.9	3	[1.1]	约束性	0.98	0.94	1.19	1.33	1.38	-6.2			
	16、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2	3.5	[2.3]	预期性	1.69	2.57	3.33	3.52	4.25	28.78			
	17、互联网普及率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	75	—	预期性	26	45	65	89	119	35.5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	90	—	预期性	89	92	130	146	165.71	13.24		
民生福祉	18、居民收入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548	37800	9%	预期性	26468	28461.2	31051.1	33660	35195	7.4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628	19600	11%	预期性	12560	13668.1	14775.2	15927	17249	8.2		
	19、城乡居民收入比(以农为1)	<1:2.1	<1:2.0	—	预期性	2.11:1	2.10:1	2.10:1	2.11:1	2.04:1	—			
	20、城镇登记失业率(%)	<5	<5	—	约束性	3.6	4	3.8	2.9	3.2	—			
	21、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0.8	—	约束性	10.76	10.78	10.8	10.82	10.84	—			
22、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	[0.77]	—	约束性	0.164	0.2149	0.151	0.1575	0.0198	—				
23、农村安全饮用水普及率(%)	99.5	100	[0.5]	约束性	99.5	99.5	99.5	99.5	100	0.1				



类别	指标	规划目标				进展情况						评估结论
		2015年完成	2020年计划	年均增速[累计]	属性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均或累计增速	
生态文明	24、耕地保有量(万亩)	50	59.27	[9.27]	约束性	65.26	64.93	65.68	67.42	66.61	5.9	
	25、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11.38	10.08	[-1.3]	约束性	10.91	30.83	42.62	39.45			
	26、单位GDP能耗降低(%)	-26.3	完成银川市控制指标	约束性	-3.24	-5.76	-15.76	5.46	3.80%	3.2		
	27、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银川市控制指标	约束性								
	28、森林覆盖率(%)	14.1	15.8	[1.7]	约束性	11.34	11.53	11.55	12.1	12.38	-2.5	
	29、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72	100	[28]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	
	3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3	100	[7]	约束性	92	94	95	98	100	1.46	
社会治理	31、基层民主参选率(%)	97	99	[2]	预期性	91.3	-	-	-	95	-	
	32、社会安全指数	74	95	[21]	预期性	92.34	93.46	90.58	93.02			

注：① GDP、人均 GDP 绝对数和增速，按 2015 年可比价。② [ ] 内为 5 年累计数。③ \* 固定资产投资自 2018 年统计口径发生调整。

##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十四五”时期，贺兰也将进入“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既具有巨大的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也面临诸多不利条件和严峻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为实现贺兰高质量发展明确了战略指引。2016年7月和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宁夏并发表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为宁夏发展准确把脉、指路定向，深刻阐明了事关宁夏长远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着眼宁夏在全国大局、黄河流域的生态定位和生态地位，赋予了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在亲临贺兰视察时，总书记做出重要指示，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和文化旅游业，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农民主体地位，把保障农民利益放在第一位。要探索建立更加有效、更加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乡亲们持续获益。要坚持以水定产，注意解决好稻水矛盾，采用节水技术，积极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的种养业，保护好黄河水资源。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和亲临贺兰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为贺兰在“十四五”乃至更长时间一个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贺兰县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更加明确、路径更加明晰、信心更加坚定、共识更易凝聚，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奠定了重要的政治路线基础和发展战略指引。

在新发展格局下，国内区域协调和一体化程度的提升、对外开放力度的加大，为贺兰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战略引擎。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力量对比深刻调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美西方重构国际经贸

规则并与我国经济脱钩，对我国实行全面围堵，畅通国际大循环成为必然之势。同时，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内14亿人口的消费潜力亟待释放，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尚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畅通国内大循环是提升经济发展效益和质量的必由之路。“十四五”时期，贺兰将主动服务和融入双循环格局，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融入全国产业链分工协作，全面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推动经济更大范围循环流转和产业关联畅通，必将为贺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动力引擎。

与银川同城融合的发展趋势为贺兰实现高质量发展拓展了战略空间。银川城市向北拓展趋势明显，与贺兰部分地区已经深度融合，市县交通互联互通便捷高效，人口双向流动有望加速，产业和贸易融合程度逐步提升，贺兰地理区位优势逐渐显现。“十四五”时期，贺兰将紧抓市县同城一体化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土地资源丰富、要素成本低、交通区位优势等，主动承接银川功能外溢，提升产业和人口承载能力，打造环银川高质量服务保障区，构建资源对接、优势互补、共建共享共荣的同城发展新格局。

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贺兰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撑。“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在贺兰县委、县政府以及全体贺兰人民的共同努力下，贺兰已实现县域范围内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时期，贺兰将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乘势而上全面开启建设高质量发展新贺兰、向国家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阶段。这得益于贺兰在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过程中对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点关注和坚定决心，得益于贺兰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

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全面推进，不仅为确保国家阶段性战略目标顺利实现做出了贺兰贡献，同时也为贺兰下一阶段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撑和重要保障。

在深刻认识发展机遇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贺兰县在“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还面临着诸多挑战。立足首府站位，发展不足仍然是最大的短板。企业转型发展、创新驱动内生动力不足，新旧动能转换步伐缓慢，高层次人才、大数据、核心技术等重大战略性资源要素整合集聚不够，工业园区作为县域经济发展“主战场”作用发挥不强，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经济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资源型经济和传统产业占比高，转型升级和供应链、价值链调整压力大，新动能和产业制高点培育不足，新经济、外向型经济和生产性服务业短板仍较明显。生态治理任重道远。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目标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之间的协调互促关系有待加强，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待健全。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农业农村、财政金融、社会治理、要素市场化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较重，推动市县同城一体化发展，也对贺兰深化改革提出了新的挑战。城市协同发展衔接不够。中心城区集聚和辐射功能亟需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还需加强，美丽乡村建设有待提升。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贺兰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仍然较为突出，城乡发展尚不均衡、民生保障水平还有待提高、脱贫致富还需持续用力，这些仍然是贺兰县在改革发展过程中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机遇与挑战并存，在新的发展格局下，贺兰县要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强化战略思维，融入国家战略，着力在补短板、锻

长板上下功夫，努力走出一条具有贺兰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 第三节 远景展望

展望 2035 年：将贺兰建设成为经济实力大幅跃升、社会和谐美好、生态环境优良、人民生活幸福的美丽家园，在全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经过 15 年的努力奋斗，到 2035 年，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实现翻一番以上，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科技创新、技术创新、人才创新、机制创新成为贺兰产业发展主要动能；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经济取得显著成效，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单位 GDP 能耗等指标达到区内领先水平；基本实现贺兰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贺兰、平安贺兰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民族团结实现大进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扎根全民，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民族团结和谐，宗教和顺健康，各族人民守望相助一家亲；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水平迈上新台阶，人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得到显著增强；城乡面貌根本改观，城乡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在全区率先实现均等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 第二章 高瞻远瞩，科学谋划“十四五”发展蓝图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为总体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产业强县、生态立县、融合活县、和谐安县”，聚力实施“八大工程”，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快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治理现代化进程，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奋斗目标，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贺兰开好局、起好步。

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贺兰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县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

程和各领域，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对内对外双向开放，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健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为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立一盘棋思维，更好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调整，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 第二节 发展定位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根本遵循，紧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战略机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引领黄河长久安澜保障区建设、示范引领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引领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示范引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富有贺兰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争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

——全国生态宜居样板县。以建设国家园林县城为契机，践行生态优先发展理念，实现“天蓝、地绿、水清”的发展目标，着力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方面短板弱项，统筹抓好县城外在形象和内在品质的整体提升，努力把贺兰打造成山清水秀的生态之城、宜居宜业的幸福之城。

——西北地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树立城乡“一盘棋”理念，突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着力

推动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相互融合和协同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为西北地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探索新路。

——银川北翼高质量服务功能保障区。以服务 and 保障银川城市功能为目标，以满足市民多样化需求为导向，主动融入银川主城区，着力打造中心城区、德胜、奥莱、金贵商圈板块，导入高品质商业综合体，织密生活性服务业网点，提升改造特色商业街区，建设田园智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构筑银川宜居、宜业、宜游、便利的服务功能保障区，塑造“一个副中心、六个好地方”贺兰名片。

### 第三节 总体思路

——产业强县。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放松，立足贺兰禀赋优势和发展基础，聚焦葡萄酒、奶产业、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文化旅游、适水和蔬菜、生物医药、汽车销售后服务等产业，打造“6+3”主导产业体系，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加快形成特色鲜明、结构优化、质量效益高、就业带动强的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和综合实力。

——生态立县。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主动对标“生态园林化”目标要求，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持续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筑牢“一山一河”生态安全屏障，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促进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

——融合活县。坚持“产城联动、城乡互补、融合发展”的工作思路，发挥亦城亦县优势，着力推进要素优化配置，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产城融合和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结构体系、现代产

业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生态环境体系，走出一条空间布局科学、产业活力强劲、基础设施完备、生态环境优美、人民宜居宜业的融合发展新路子。

——和谐安县。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多地注重民本民生，更多地注重社会建设，更多地注重公平正义，着力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防范化解各种风险和社会矛盾，全力打造社会公平正义、人民安居乐业的“和谐贺兰”。

### 第四节 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紧紧围绕促进贺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从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出发，因势利导、量力而为，以新作为奋力谱写新时代贺兰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十四五”期间贺兰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保持在7%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3.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6%以上。“以水定产”的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以“6+3”主导产业为引领的经济体系不断优化升级，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6%以上。创新驱动能力不断增强，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以上。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水和土壤污染治理成效明显，城乡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园林化城市建设取得实质进展，黄河流域（贺兰段）生态环境保护取得重要成果，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双赢新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经济（GEP）占

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50%。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进一步增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成效，要素市场化改革取得突出成效，现代化市场体系更加健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推动形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更加务实有效，全方位多层次开放格局加快形成。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得到更好满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分别达到 7% 和 8% 左右，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明显上升。就业比较充分，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稳步提高。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县居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增强。

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依法治县全面推进，行政执行力、司法公信力显著提升，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等领域治理更加严密，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和城市治理能力不断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表 2-1 “十四五”贺兰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分类	编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	目标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	1	7	7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5.42	7.18	5.8	预期性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2.60	14.9	3.4	预期性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40.59	188	6	预期性
	5	各类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数量 (户)	4864	21500	34.6	预期性
	6	营商环境便利度	87	90	0.68	预期性
	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0	64.15	1.35	预期性
创新驱动	8	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例 (%)	1.38	2	7.7	预期性
	9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4.25	6	7.14	预期性
	10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29	35	3.8	预期性
	11	5G 网络覆盖率 (%)	13	100	50.4	预期性
民生福祉	1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195	49362	7	预期性
	13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249	25344	8	预期性
	14	城镇调查失业率 (%)	3.2	< 5.5	-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83	2.97	0.97	预期性
	1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4	95	0.21	预期性
	17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08	1	65.7	预期性
	18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6.87	78.3	0.37	预期性
	1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84	10.94	0.18	约束性

指标分类	编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速	目标属性
民生福祉	20	全员生产劳动率(%)	14.9	21	7.1	预期性
	21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护理型养老床位数量/养老机构总床位数量)	44	55	4.56	约束性
绿色转型	22	单位GDP建设用地降幅(%)	7.9	3.6	-14.5	约束性
	23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幅(%)	3.8	完成银川市目标任务	约束性	
	24	单位GDP用水降幅(%)	29.15%	13%	-14.9	约束性
	2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100	0	约束性
	26	森林覆盖率(%)	12.38	13.6	1.9	约束性
	27	水土保持率(%)	-	70	-	预期性
	28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9.70	86.50	1.65	约束性
	29	湿地保护率(%)	54.04	55.6	0.57	约束性
安全保障	30	耕地保有量(万亩)	66.61	61.57	-1.56	约束性
	3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6.35	18.55	2.56	约束性
	32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11	14	4.94	约束性

### 第三章 主动作为，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忠诚担当时代新使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作为政治任务、时代使命，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在黄河流域率先走出一条生态良好、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的文明发展道路。

#### 第一节 示范引领黄河长久安澜保障区建设

加强河道堤防除险加固。坚持堤路结合、功能融合，实现银川贺兰河段黄河干流达到5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实施好黄河堤防工程，在入黄排水沟按照干流堤防标准建设加固堤岸，补齐堤防空白，推进黄河宁夏段堤防工程达标，有效提升防洪防凌能力，促进防洪保障线、抢险交通线、生态景观线、生态旅游线有机统一。到2025年，

全面完成重点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治理以及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山洪灾害重点区域基本形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御体系。

加强河道控导整治。坚持疏导结合，加强黄河薄弱堤岸和隐患河段治理，调节水沙关系，提升主槽排洪输沙功能，有效控制游荡性河段河势。加快险工险段治理，针对标准低丁坝、人字垛码头进行加固，确保河道排水通畅。加快完善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建设，强化山洪沟保护范围监控和管理，加大金山拦洪库加固力度，提高行洪能力，确保山洪沟道畅通无淤。探索应用“互联网+”，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全面掌握风险，及时消除隐患。创新泥沙综合处理技术，探索泥沙资源化利用新模式。到2025年，县域内防洪沟道及导洪堤全面达到现行防洪设计标准。

加强滩区综合治理。开展黄河滩区生态修复和岸线利用专项整治，实现源头治理、过程管控、

效果达标。推进黄河银川段（永宁—贺兰段）干流探底综合整治修复、黄河流域滨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黄河流域三丁湖湿地类型保护区生态修复等工程的落地实施，加快恢复河岸滩地、湿地，连通内外水系，在有条件的入黄沟道末端适度规划建设人工湿地，统筹区域生态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打造河道水生态带、滩涂湿地生态带。加快黄河滩区综合整治，积极争取国家滩区生态治理试点，建立“四乱”常态化治理机制，依法打击乱垦、乱占、乱堆、乱建等问题。

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按城市防洪排涝设计标准，加强小型微型水利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城市建设与河湖湿地建设，持续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建设防洪提标工程，强化降水积蓄，利用县域湖泊、河流、湿地，修建截流井、雨水调节池等构筑物蓄滞降水并加以利用。加快推进贺兰县正源北街排水泵站及排水管网工程、居安路及丰庆路泵站建设提升工程，提升县城排水能力，构建自净自渗、蓄泄得当、排用结合的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到2025年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提高到40%。

## 第二节 示范引领节水型社会建设

紧紧围绕“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的目标定位，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经济活动限定在资源环境可承受范围之内，坚定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水资源动态优化配置机制和分区分类管控体系，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将水资源利用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加快推进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积极培育水权水市场。探索项目建设水资源论证准入制度，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

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进一步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城镇化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力相适宜。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对取用水量超过控制指标的片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对排污总量超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的片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到2025年，全面强化依法治水管水，基本建立水权水市场，基本健全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管护机制。

加大重点领域节水力度。加强农业节水，建设现代化生态灌区，积极推进测控一体化闸门等技术工程，推广农业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模式，有效提高农业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增产减水的目标。加强工业节水，强化工业用水定额管理，逐步淘汰高耗水落后产能，提升工业水资源利用效率。以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园区统一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和循环利用。开展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将再生水、中水资源纳入城市供水资源体系，探索推进中水回用一体化、再生水处理回用等资源利用模式。加强城镇节水，全面推广普及节水器具，严控新建高耗水服务业项目，全面实行绿化区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深入开展节水型单位和居民小区建设活动，加大城镇供排水管网改造。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力争下降13%，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

健全节水激励机制。完善支持节水政策，结合农业水价改革，更多运用价格机制促进节约用水。根据自治区节约用水奖惩办法，对节约用水的学校、社区、企事业、机关等节水示范典型给予奖励，超用水的予以处罚。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探索第三方节水服务。推行节水产品认证，将节



水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加快转变用水方式，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

### 第三节 示范引领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管理、全面共治，严守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构建环境治理现代化体系，为建设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做出贺兰贡献。

统筹构建黄河流域生态系统新格局。组织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等专项规划，深化规划引领作用，完善监管机制，规范开发建设行为。坚持系统化修复、全域化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系统全面建设。大力实施水涵养工程，到 2025 年，完成三北防护林 3.7 万亩，完成贺兰山葡萄长廊防护林 1500 亩。严格保护地下水资源，开展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强化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到 2025 年，依法全部关停贺兰山工业和超采区范围内的农业灌溉地下水开采井。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到 2025 年，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面积 141.26 公顷以上。强化湿地管护，实行湿地总量管理，优化布局、提高质量、提升功能。加强农业生态系统建设，到 2025 年，高效节水面积达到 25 万亩，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6。加强城市生态系统建设，聚焦生态园林化城市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建设规模、经济开发空间、生态环境容量，推动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守好黄河流域环境质量生命线。推进“蓝天工程”，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

汽车尾气排放治理，强化扬尘治理。落实“碧水工程”，扎实推进水体治理，加强工业废水治理，强化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净土工程”，综合防治土壤污染，深化工业废弃物防治，落实农村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大力整治垃圾污染。坚持节约优先，严控资源利用上线，降低资源消耗强度，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严控增量用能准入，实施提升工业能效、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业、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扎实开展用能单位节能降耗工作，挖掘节能新空间。加快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改造，加强重点行业废水、废气废渣和余热余压循环再利用，从源头减少能耗。着眼全产业链整体效益配置资源能源，推进资源集成高效利用。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6.5%，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超过 80%，建筑垃圾利用率提升到 8% 以上。

### 第四节 示范引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工业产业改造升级。保持制造业基本稳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完善产业规划、产业政策、院所平台、联盟协会、产业基金，推动制造业延链补链强链。推动食品加工业项目尽快落实落地。高起点谋划建设新材料产业基地，带动传统材料向新型材料产业转型发展。有序发展生物医药和精细化工产业，支持现代医药物流产业园和医药配送业发展，形成以健康医药生产、加工、销售、配送为一体的产业链，建设现代医药物流集聚区。培育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封装测试和工业软件等新兴产业。强化园区经济“主战场”作用，深化产城融合，推动功能复合、配套完善、宜居宜业。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园区运营建设。实施贺兰工业园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切

实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暖泉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力促军民融合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落地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数字经济。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实施“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企业上云”行动，带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云计算运营、云应用软件、大数据、文化创意、游戏动漫等信息服务和数字产业。到2025年，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对全县工业增加值的贡献率提高6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全县数字经济总量占GDP比重超过35%。

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助推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链延伸，提升全县服务业竞争能力。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加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促进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积极引入知名电子商务企业，确保电子商务集聚区的平稳运行，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壮大培育本土电商平台。积极探索新模式，延长产业链条，拓展农资、加工、物流等多元化社会服务。推动快递业的移动互联、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应用，提升工作效率，到2025年，新增规上物流企业5家以上，实现交通运输业增加值突破10亿元。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均衡化发展，积极发展社区、家政、养老服务、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服务业态，加快布局健康、养老、文化等“幸福产业”。支持文创设计、电竞赛事、网络直播等创意产业发展，推出一批融入黄河、贺兰山文化元素的文化产业新业态，积极培育“绿色饭店”“智慧乡村”“最美民宿”等新业态。到2025年底，网络零售年均增速达8%以上。围绕季节性消费热点和重要节假日，举办年货节、旅游节、文化节等各类主题购物节会，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推动消费转型升级。到2025年，实现专业经营市

场营收突破30亿元。

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支撑，以差异化发展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品类、提品质、打品牌，做实做强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的示范区。加快“农业公园”“蔬菜公园”“渔业公园”提档升级，实现特色农产品产量品质双提升。强化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地区对接力度，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搭建优质农产品产销平台，加快农产品走出去步伐。到2025年，农业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00亿元，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95%以上。

加快发展高质量生态经济。建设生态型工业体系，加快传统园区向生态工业园区转变，着力构建生态循环链，逐步形成共享资源和互换副产品的产业共生组合区域，促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生态型都市现代农业，着力构建农（林）牧结合的生态种养、生态资源开发及应用、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的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链，大力推广设施栽培、生态养殖、立体种养、休闲观光农业等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模式，建立健全生态循环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探索培育生态型服务业，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环境信用评价、绿色认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新兴环保服务业，培育扶持一批提供资源节约、废弃物管理、资源化利用等一体化服务的循环经济专业性服务企业，建立循环经济信息和技术服务体系。到2025年，实现GEP占GDP比重超过50%。

#### 第四章 优化空间，打造市县同城联动发展格局

立足贺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比较优势，主动融入银川主城区，统筹县域发展空间布局，构建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和支撑体系，塑造贺兰

发展新版图。

### 第一节 积极推动市县同城发展

抓住银川市建设沿黄城市群重要机遇，积极推动贺兰与银川主城区“市县同城”一体化发展，实现交通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公共服务市县统筹、城乡发展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市县同城”发展体制机制。

构建市县同城“三纵一横”四大走廊。加快推进贺兰县与银川市南北纵向联接“三大通道”干线公路（正源街、老 109 国道、新 109 国道）和东西横向联接的干线公路（银川绕城高速北段—桃源路—金河大道）的建设、改造、提升工作，形成便捷快速的对外联系通道，促进贺兰与银川同城化发展。依托四大走廊经过贺兰县城、金贵镇、工业园区（德胜片区、暖泉片区）、军民融合产业园、贺兰县优势农业产业区的优势条件，沿线重点发展高质量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推进产业和人口集聚发展。正源街沿线重点发展适水产业、高端康养业、旅游业等。老 109 国道沿线重点发展蔬菜产业、绿色食品产业、城市服务业、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商贸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新 109 国道沿线重点发展现代纺织业、生态休闲农业、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商贸物流业、军民融合产业园配套服务业等。银川绕城高速北段和往东向延伸公路沿线重点发展城市服务、商贸物流、社区服务、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医疗卫生等产业。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推进银川主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向贺兰的延伸，实现基础设施互联共享。

——共建信息基础设施。主动对接银川主城区光纤宽带、5G 网络、网络信息安全等重大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项目，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在工业物联网、智慧城市、远程医疗、数字农业等

领域开展应用。

——共享能源保障体系。推进银川油气管道互联互通和储气调峰设施共享，通过多方向气源、多层次储备体系、互联互通的各级管网，构建多气源、多层次、广覆盖的城乡燃气供应体系，实现气源共建共享。加快贺兰与银川主城区电网通达建设和互通互联。

——推动水利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强区域、流域协作配合，协同推进黄河堤防工程达标，加快黄河右岸银川至石嘴山段标准化堤路等堤防工程建设。协同共建银川沿黄城市群供水网，配合推进西线、东线供水工程。共建城市应急水源，构建高效安全节约的“供水圈”。

推进公共服务市县共建共享。积极争取银川主城区优质公共服务在贺兰布局，切实提高贺兰公共服务质量，逐步缩小与主城区的公共服务差距。

——促进充分和高质量就业。结合银川主城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平台建设，推进贺兰与银川就业服务平台主动对接，实现就业服务和岗位信息共享。

——推动贺兰教育资源布局主动与银川主城区衔接融合。采取以合作办学、建立分校区等方式，积极吸引银川主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向贺兰转移。积极利用银川主城区师资培训资源，提升贺兰师资力量。强化市场化运营机制建设，争取与银川主城区优质教育资源成立运营集团等方式，实现教育资源的整合与共享。

——协同推进健康贺兰建设。通过机构合作、设置分院等方式，推动银川优质医疗资源向贺兰布局，引导银川主城区优质健康养老资源向贺兰延伸。完善医疗转诊、多点执业等机制，积极促进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为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事业融合发展创造便利条件。

强化服务银川中心城区能力。以打造黄河流

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为目标，主动融入银川主城区，服务银川城市北扩，拓展银川城市发展空间，进一步增强城市的人口吸纳能力，建设成为承载银川城市人口增长的功能区。结合市县同城建设，打造以绿色食品加工、商贸物流、休闲旅游、高端康养等为主的银川北部新区，承接与服务银川产业外溢，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成为银川重要的产业功能区。顺应银川主城区消费外溢趋势，不断优化消费环境，增加休闲消费载体，推动消费便利化，建设成为银川重要的休闲服务功能区。

## 第二节 建设银川北翼高质量服务功能保障区

以高质量服务银川城市功能拓展和产业发展为目标，发挥“亦城亦县”独特区位优势，高质量发展贺兰工业园区“德胜片区”，促进德胜组团和银川城区同城化发展，优化提升金贵镇产业承接能力，打造银川北翼高质量服务功能保障区。

构建“两核一带”功能布局。以贺兰工业园区“德胜片区”和金贵镇为核心，以服务银川中心城区和贺兰县城为目标，加强城市功能综合配套，发展打造公共服务高地和产业发展成本洼地，建立高质量生产与生活服务功能保障区。重点发展新型工业、商贸物流等产业，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特色商业街区和专业市场，形成产业核心发展极，辐射带动周边产业配套发展。依托“德胜片区”与金贵镇，向东、西部延伸，沿线着力发展与城市人口居住功能相配套的金融、商住、社区服务、教育培训、医疗卫生服务、健康养老服务等，为银川北部和贺兰南部城镇化人口提供高品质生活服务。

高质量发展“德胜片区”。实施德胜片区城市改造工程，推动扩区调位论证和实施工作。推动适宜产业入园集群集聚发展，以绿色食品、汽车销售及服务、数字经济产业为核心，建立健全

入园企业公共配套设施及服务机制，提升园区竞争成本优势。规划建设商业综合体项目，为园区提供更综合便捷的生活配套服务，吸引周边人口向德胜集聚。持续提升奥特莱斯商业中心发展品位，满足银川市、贺兰县及周边居民多层次需求，以此为依托发展高端酒店、高端住宅、健康医养中心，形成银川北部最具投资价值的高端商圈。努力推动产城融合，坚持工业园区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协调，园区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建设相协调，逐步构建和完善与工业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功能体系。

提升金贵镇城市配套功能。立足“商贸小镇”发展定位，将金贵镇建设成为银川与贺兰中心城区的配套商贸服务中心。结合 109 国道改线项目实施，有效提高金贵镇贯通银川市、贺兰县城、滨河新区等地通行能力，进一步发挥区位及交通优势，积极承接银川市更多商贸、物流、冷链、建材、家居等功能，推动城市服务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完善配套服务产业链与供应链，形成服务银川城市建设与居民生活重要的配套市场基地。加快完善集镇中心区设施配套，在路网、给排水、亮化、绿化、美化、公园、广场以及商网服务设施等方面加大投入，营造生态良好人居环境，以优质的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形成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的优质软环境，打造银川北翼高质量服务功能保障区的东部重要发展极。

## 第三节 打造县域综合服务中心

提高“十四五”时期贺兰县城在人口和经济方面的承载能力，提升县城城市品质，突出宁夏地方特色，完善县城宜居宜业宜游综合功能。

优化提升城市空间利用效率。加强贺兰县城规划引领，推动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楼宇利用效率，着力解决高新企业发展空间问题。建设具有宁夏特色和贺兰元素的主题街区，构建

“小街区、密路网”交通格局，提升城市交通效率和商业密度。着力打造中心城区、德胜、奥莱、金贵商圈板块，促进人口集聚，提升打造特色服务中心。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抓好德胜商住区及县城片区规划布局，做好与银川北部规划衔接。

推动生态宜居城市建设。以“城市园林化”为目标，结合文明城市整改创建、全国森林城市创建，积极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实施生态绿化、小微公园、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构建城在园中、园在水中、水在城中的城市立体生态环境体系。拓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广度和深度，推动城市发展从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提升县城服务和承载能力。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县城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不断满足多样化民生需求。巩固全国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加快推进贺兰县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提质和生态园林绿化工程，全面提升贺兰县城的交通承载、生态承载、产业承载和服务承载能力。提升贺兰县城精细化、科学化、现代化治理水平，推动县城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健全社区治理体系，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县城治理。以打造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优质便捷的服务环境、活跃规范的市场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务实践诺的诚信环境为抓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第四节 优化新型工业发展载体

“十四五”时期，立足贺兰县传统工业产业规模大、吸纳就业多的现实条件，提升存量与开拓增量并举，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工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提升贺兰工业园区。围绕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汽车+”产业等主导产业和数字经济赋

能的新兴产业，着力构建“3+1”现代产业体系，将贺兰园区打造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德胜片区实施“退二优二”发展战略，重点发展绿色食品产业、汽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产业和智能制造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把德胜片区打造成全国绿色食品聚集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和智能制造示范区。完成工业园区优化整合，优化贺兰工业园区审批服务中心，理顺体制机制，促进园区改革不断深化。暖泉片区按照“腾笼换鸟，绿色发展”工作思路，加快淘汰低端落后产能和长期停产企业出清，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产业，助推产业集群化发展，形成新的增长极。带动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回收处理企业构建绿色供应链，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片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不断提升暖泉片区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将其打造成为全区绿色发展示范区。到2025年，园区发展规上工业企业25家，限上商贸企业25家，工业产值达到150万元/亩，力争打造年产值“两百亿级”工业园区，年纳税突破20亿元，税收产值比达到10%。

加快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园。加快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发展，充分发挥银川军民融合产业园优势，加强与央企军工集团战略合作对接，统筹军民两方面资源，促进军民两用技术资源共享，谋划建设一批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在全区率先培育壮大军民融合领军企业和优势产业，打造全区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集散地和区内影响力显著的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军民科技转化，以军民科技转化为主导，以无人装备、智能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空间信息应用、通航产业等五大领域为产业发展重点，积极推进园区与军工央企、高校以及科研院所合作，构建高新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化的平台和孵化器。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加快军民通用标准化

体系建设。建立新型居民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构建科技投入与产出良性互动机制。到2025年，园区发展规上工业企业6家，工业产值达到150万元/亩，力争打造年产值“五十亿级”产业园区，年纳税突破1亿元，税收产值比达到2%。

## 第五章 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贺兰县工作重中之重，走具有贺兰特色的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 第一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全面脱贫后的优先位置，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持续帮扶机制，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建立稳定脱贫防范返贫长效机制。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稳妥解决移民户籍、社保、教育、医疗等转接问题，统筹做好壮大产业经济、加强技能培训、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整治人居环境和促进社会融入等重点工作，确保移民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实施洪广镇优质鲜食红树莓特色扶贫产业示范、金贵镇江南中心村有机设施农业园区等项目。制定脱贫巩固方案，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扶贫政策和县级制定的各专项扶贫措施，确保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后，现有帮扶政策和投入力度保持总体稳定。认真解决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众缺乏政策支持等新问题。持续实行督导机制，结合各个阶段脱贫攻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实现脱贫攻坚督导检查的常态化。完善返贫帮扶机制，针对可能出现的返

贫问题，强调先期预防，构建返贫预警响应机制。依托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立返贫监测体系，加强脱贫农户的持续跟踪监测。提升脱贫农户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拓宽脱贫农户稳定就业渠道，构建脱贫农户增收长效机制。坚持脱贫不脱责任，继续把脱贫攻坚作为全局性工作来抓，建立完善脱贫攻坚责任体系，层层夯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建立完善脱贫攻坚绩效考核体系。严格责任追究，对履行责任不到位、完不成任务的各级责任主体实行追究问责。

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规划有机衔接，制定和细化贺兰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方案，保持与“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农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等有机衔接。确保政策有机联接，建立由普惠向特惠转变的政策体系，推动支农政策由产业扶贫向产业带动、产业培育转变，为接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提供产业支撑，增强造血功能。确保工作队伍稳定对接，保障和稳定贫困地区干部工作队伍。按照精准选派、优化结构、配强干部的要求，保持和加强驻村第一书记等驻村帮扶工作队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加强脱贫人口能力建设，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证，加快构建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提升贫困群众就业能力。改进帮扶方式，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方式，拓宽脱贫农户稳定就业渠道，构建脱贫农户增收长效机制，引导贫困群众通过自己辛勤劳动脱贫致富。

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提升农户组织化程度。通过推动农超、农社等产销对接模式，引领农户有效对接市场。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土地托管、股份合作、订单生产等多种经营模

式，引导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增加农民的财产性和经营性收入。支持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加大对高标准农田、村庄道路、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基础设施与物质装备的支持力度，提高农户抵御自然风险的能力。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户承包土地的监管与风险防控，健全资格审查、分级备案、风险保障金制度，有效维护农民权益。提高农户发展能力，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加强对小农户进行现代农业技术、管理知识、市场营销能力培训。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大力实施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行动，加快建设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众创空间等平台建设。不断完善金融、土地、人才等政策，形成乡村创业良好体制机制和发展环境。

## 第二节 发展高效节水现代农业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水定产”的发展理念，以现代化生态灌区项目推进节水，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坚定不移地发展绿色生态、高效节水农业，建设粮食、蔬菜和适水产业主产区及畜牧生态养殖区、现代农业示范区。

实现粮食产业节水稳产。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调整优化粮食种植结构，适度调整小麦、玉米和水稻种植面积，大力推广稻旱轮作、稻渔综合种养和麦后复种大豆等模式，解决好稻水矛盾。加速玉米水肥一体化模式推广力度，示范推广玉米增密控灌、一次性施肥、全程机械化生产、籽粒直收等技术，提高玉米综合产能和质量。加大稻渔立体生态种养的占比，推广优质品种、种子包衣、适时早播、配方施肥、适期早收及全程机械化作

业等技术，稳步提升稻渔单产。进一步调整优化种植结构，逐步退出低效作物，积极布局高效品种。不断完善“粮食银行”经营管理模式，实现优粮优价、优粮优购、优粮优储，有效增加农民收入。到2025年，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34万亩，总产值达5亿元。

做大做强四大特色优势产业。坚持市场导向，按照“扩菜优渔增畜靓酒”思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优、调高、调精贺兰特色优势农业产业。

——实现蔬菜产业优质稳销。依托天源、兴耘田、巨日等蔬菜龙头企业，主推番茄、菜心、西兰花、辣椒等优势外销品种。补齐冷链物流、质量检测、信息服务的短板，建立健全蔬菜产品质量标准，瞄准目标市场、以销定产，打造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菜篮子”产品。改造升级1万亩老旧温棚，围绕汉延渠系加快“四好”设施农业园区和“五优”高标准露地蔬菜基地建设，形成育苗、种植、分拣包装、初加工蔬菜产业集群。加快“蔬菜公园”提档升级，以设施温室、有机种植为核心，完善区域划分，加快生产示范区、观赏展示区、采摘游乐区、休闲娱乐区、农耕体验区建设力度。增强园区观赏性、参与性、娱乐性、趣味性、体验性，着力将园区打造成集种植、分拣加工、销售、创意、休闲及农事体验为一体的复合型蔬菜公园。到2025年，蔬菜种植面积达到28万亩，其中：“四好”设施农业园区达到1万亩，“五优”高标准露地生产基地达到2万亩，外销型基地达到12万亩，总产值达20亿元。

——实现适水产业生态高效。加快“渔业公园”建设，建设园区服务中心、标准化规模化水产养殖展示区、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实现名优品种大塘养殖标准化、高效养殖工厂化、生态养殖规模化，构建生态大循环净水体系。完善休闲

观光渔业区、黄河鱼文化展示及科普教育示范区、休闲采摘区、户外运动游乐、垂钓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个集渔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示范展示、渔耕文化体验、生态休闲观光、科研科普为一体的田园生态综合体。做精一产、培育二产、做强三产，辐射带动全县渔业发展，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龙头带动、新型经营主体搭桥、社会资本注入、农民参与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模式，实现适水产业量和质的双提升，做强西部渔业大县品牌。到 2025 年，到 2025 年，名特优新水产品主养面积达到 1.2 万亩，全县渔业设施温棚养殖面积达到 55 万平方米，工厂化车间养殖面积达到 5 万平方米，稻渔立体生态种养面积达到 4 万亩，总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

——实现奶产业扩量增效。做优做强龙头企业，依托中地牧业奶牛高效养殖园区和奶产业深加工项目，加大高品质奶牛繁育、养殖技术示范推广力度，改造升级 15 个规模化奶牛养殖场，规划建设 3-5 个千亩标准化奶牛养殖园区，打造洪广万亩黄金奶源基地，形成高品质奶牛繁育、养殖、奶制品加工全产业链。加快粮经饲统筹、产加销一体、粪草畜循环发展，形成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牧草种植、畜产品加工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发展生态健康养殖。大力推进粮改饲、高产优质苜蓿等项目实施，扩大青贮玉米、优质苜蓿等牧草种植，示范推广“青贮玉米+小黑麦”一年两茬种植模式。强化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企业+农户”“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方式，带动群众增收。到 2025 年，奶牛存栏达 7.4 万头，年均奶产量达 38 万吨，牧草种植达 6.5 万亩，总产值达 25 亿元。

——实现葡萄酒产业融合发展。围绕自治区确定的贺兰金山葡萄酒康养小镇发展定位，创新贺兰县葡萄酒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加快葡萄酒庄建设，增加文化内涵，加强宣传推介，打造集标

准化生产、绿色发展、文旅康养为一体的葡萄酒产业发展经济带，建设贺兰县金山酒庄集群。立足现有地理条件，加大栽培模式创新、新技术应用和提升改造力度，推进酿酒葡萄种植提质增效。全面推行有机绿色种植模式，确保品优质稳。统筹规划融合观赏休闲、美食住宿、体验教育等于一体的葡萄酒旅游精品线路，以品牌酒庄、特色酒庄、葡萄园为重点，增强与旅游景点粘性，大力引进葡萄酒康养项目，配套精品民宿、温泉理疗、种采体验、自酿品鉴、保健康体休闲娱乐等项目。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位为依托，自治区“贺兰红”品牌为龙头，整合现有小品牌，推广“酒庄-基地-标准-农户”的订单生产模式，促进葡萄酒市场营销。到 2025 年，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 4.1 万亩，改造低产园 1 万亩，实现高效节水滴灌全覆盖，培育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骨干酒庄（企业）和 5000 万元以上的精品酒庄（企业）5 家，年产葡萄酒 2 万吨，实现葡萄酒三次产业全面融合，综合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

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标准建设贺兰县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立岗镇为核心区，辐射带动金贵、常信、习岗等乡镇，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形成集约集群发展，构建工农互促、产业融合发展的格局。依托贺兰农产品加工园区、宁浙电商物流园和贺兰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智慧农业支撑服务平台建设，通过物联网与电商的有机结合，创新订单销售新模式，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第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的难题。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重点打造饲料、粮油、肉类、乳制品和葡萄酒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加快专用性、功能性产品及衍生品的研发。加大特色农产品的分类加工、包装运输等配套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建立高效、畅通、安全、有序



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大力培育本地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把农产品深加工作为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来突破，确立“扶持一个加工企业，兴一方优势产业”的理念，助力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发展。积极培育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提高农业资源就地转化增值率，形成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模式，让农户更多地分享产业链各环节增值收益。支持外销窗口建设，强化产销衔接，补全上下游产业链条。到2025年，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实现营业收入85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以上。

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加快节水灌溉技术、设备引进、研发和集成，促进节水灌溉与农技、农艺、农机、智慧农业深度融合。实现农作物优质高产、水资源高效利用的“双赢”，打造全区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县，全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优势特色农作物灌溉技术集成体系。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期规划、设计水平，积极发展节水型农业。通过合理规划，实现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打造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谋划实施黄河水替代地下水项目，引导种植户开展节水改造和智能化温棚建设，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提升“稻渔空间”示范引领作用。针对园区看不见、留不住人、季节性强、运营不规范等重点难点问题，提升稻渔空间规划品位，整合城乡建设、农业、水利、交通、科技、环保等重大项目，建立“上下联动、部门推动、统筹协调、市场化运营、合力推进”的机制。持续做精做细稻渔空间乡村生态观光园，加大稻渔立体生态种养的占比，推动水稻产业做强做优，稻鱼、稻蟹、稻鸭等生态立体种养面积扩大到4万亩左右。着力开发精品民宿、渔文化主题客栈、稻田营地乡村度假产品，培育稻渔米庄、田园书屋、萌宠牧场、创意农园、田园文创等休闲娱乐产品，发展

生态农业、乡村夏令营等乡村研学产品，活化稻渔文化、稻田画与民俗文化体验产品等旅游产品。加快建设稻渔文化展示体验馆、收藏馆、文创园、艺术村，讲好四十里店故事，丰富乡村文化。以民俗节日、民俗活动、民俗文化为主题开发文化旅游节庆产品，持续吸引区内外游客到贺兰参观旅游，充分带动当地农民增收。推进混合股份制集团化发展，加强“企业+合作社+村民+运营”模式创新，与新媒体合作推出主题精品路线，强化文旅合作交流，提高知名度，打造闻名全国的乡村旅游示范点。到2025年，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年接待游客突破50万人次，综合产值达到2.5亿元。

### 第三节 提高农业综合竞争力

以实现农业组织化、品牌化、融合化为抓手，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强化绿色导向和可持续发展，强化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提升贺兰县农业市场竞争力，将贺兰打造成黄河生态经济带的优质“菜篮子”、市民休闲的后花园，把总书记点赞的“好地方”建设得更好更美。

提升农业组织化水平。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形成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组织形式为补充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大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深入开展以“运行规范化、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社员技能化、产品安全化”为主要内容的农民合作社创建行动，提高农民合作社运行质量。鼓励发展家庭农场，支持种养大户向家庭农场方向转化，鼓励外出务工、经商农民带技术、带资金、带项目返乡从事农业经营与开发。重点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鼓励实行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科研开发、生产加工、营销服务一

体化经营,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精深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做大做强与贺兰县农业产业需求相配套的现代农业服务业,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经营性服务和自助合作性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坚持农机农艺结合,培育发展农机经营主体,切实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科技水平、服务水平和安全水平。全面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大力建设村级综合服务社,实现全县乡村全覆盖,向农民提供生产资料、生活用品、农业知识和供销信息等服务。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创新网上供销社“实体+网络”运作模式,构建店、社、中心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

强化品质提升和品牌培育。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监管体系和追溯体系,促进农产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全流程标准化,争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在“有”的基础上做深做透“优”的文章,不断增强农业品牌效应,创出富有贺兰特征的名特优品牌。聚焦品牌宣传推介,以“贺澜农园”“贺兰山下”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加快品牌资源的整合提升,推进农产品品牌创建活动,提升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做强天源、绿乡村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出台县级奖励扶持政策,鼓励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创建名优品牌,积极申报“两品一标”、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提升市场知名度、占有率。到2025年,实现规模化生产农产品质量追溯全覆盖,全县所有绿色、有机农产品达到70种以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主体达到2家。

深化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依托贺兰山东麓、黄河、典农河一寇家湖等优质生态资源,推

动现代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产业融合发展。以贺兰工业园区德胜片区农副产品聚集群为依托,高起点实施贺兰县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推动产业有机融合,着力建设一批工业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性工程。以蔬菜产业、适水产业、奶产业、葡萄酒产业等贺兰优势农业产业为依托,推动农业产业示范强县建设。以打造都市近郊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为抓手,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升级,建设全国乡村旅游示范点。深入挖掘洪广古城、插旗口鹿盘寺、金贵宏佛塔等古迹文化内涵,讲好贺兰故事。以农业公园、蔬菜公园、渔业公园为核心,以黄河玉米村、通义农庄及沃尔丰酒庄等休闲农业企业为重点,积极培育精品农庄、旅游酒庄和康养基地。支持发展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等乡土产业,积极开发旅游衍生品。到2025年,自治区级休闲农业示范农庄达到6个,银川市级达到12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突破200万人次,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

加强深化产学研结合。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构建适应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发展要求的技术体系。加大农业科技院县合作力度,积极与清华大学、上海海洋大学开展养殖尾水处理等方面的合作。加强农业绿色生态、提质增效技术研发应用,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动育种体系和良种繁育体系深度融合,加快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发展。创建自治区级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加强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多渠道发挥农技服务队伍作用,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充分发挥农业机械集成技术、节本增效、推动规模经营的重要作用,实现农机农艺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发展智慧农业,推动5G、北斗导航、

遥感和物联网等技术在农业农村应用，建设智慧农（牧）场，推广精准化作业。到 2025 年，优质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建设 10 个自治区级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规模化种养园区智慧农业全覆盖，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8%，建设 5 个产业科研团队，培育 100 名基层农技推广骨干，培养 100 家科技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第四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建设摆在贺兰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强化小城镇综合服务能力，统筹县城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强化小城镇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培育特色鲜明、活力凸显的小城镇，增强小城镇生活居住和公共服务功能，带动镇域范围和周边农村地区产业融合升级。

——习岗镇围绕“都市近郊休闲特色小镇”发展定位，打造“农业一二三产融合中心+社会服务中心”，重点发展设施蔬菜、精品果蔬种植采摘、都市休闲农业、农业食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业，着力构建农产品产销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科技农业教育体验基地。积极推进高效节水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全面做好棚户区改造、村改居等工作，助推新型城镇工作提档升级。

——洪广镇围绕“文旅小镇”发展定位，切实推进奶产业、葡萄酒产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着力打造产业强镇。加快推进小城镇镇区建设，稳妥推进规划搬迁撤并类村庄常住人口逐步向镇区集中，提升小城镇镇区综合服务水平。依托贺兰工业园区暖泉片区产业发展优势，力争建设产城融合发展示范镇。

——常信乡围绕“渔米小镇”发展定位，深入推进优质水稻、适水渔业、露地蔬菜三大支柱

产业提质升级。以品牌引领提升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智慧农业步伐。着力打造寇家湖渔业公园，转型升级农业公园，加快补齐发展短板，建成贺兰高质量发展示范乡。

——立岗镇围绕“米粮小镇”发展定位，以争创“国家级产业强镇”为契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绿色、有机、高端农业产业，重点发展优质粮食，扩建瓜菜种植基地，以蔬菜公园为载体发展有机蔬菜。建设立岗镇物流中心，搭建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仓储平台，辐射带动周边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金贵镇围绕“商贸小镇”发展定位，大力发展商贸服务中心。加快完善集镇中心区基础设施配套、服务配套、环境配套，推动城乡一体、产城一体、产城联动，培育彰显商贸特色的新产业、新业态，着力发展优质水稻、精品果蔬、农产品仓储物流、乡村休闲观光旅游等产业，以产业发展推进农民市民化进程。

——南梁台子围绕“田园农牧小镇”发展定位，大力发展辣椒等无公害设施蔬菜种植、特色肉牛繁育、生态鸡养殖、饲草种植等产业，加快建设隆源村生态养殖富民示范区。延伸乡村休闲体验游，积极打造乐享时光康旅小镇。稳步推进“设乡撤场”进程，建设铁东集贸市场，积聚人气，繁荣商贸，形成联农、带农、富农的发展模式。

——京星农牧场围绕“京星黄河小镇”发展定位，以高效节水和高质量发展为主要目标，挖掘黄河、支宁文化潜力，大力发展稻渔高效生态节水种养和康养产业，加快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联合周边共同打造黄河文旅、生态文明京星。

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建设。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现状分布和自然本底，结合农民生产生活半径，合理确定村庄规模，科学安排村庄布局、资源利用、设施配置。保护传统

村落和乡村风貌，协调村庄建设与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关系，遵循人居聚落空间与环境友好共生的建造模式，加强对贺兰传统村落保护，打造一批乡土特色示范村。以符合乡村生产、生活、生态功能为原则，以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彰显贺兰地方特色为目标，全面提升贺兰乡村风貌。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全面提升县乡公路技术等级，实现县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重要乡道达到双车道四级及以上公路标准，一般乡村道达到四级及以上标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建成覆盖全县、联通城乡、设施完善、保障有力的城乡供水“工程网”，实施贺兰县农村供水水源连通工程。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升级改造。加快农村能源设施建设，加快调整农村能源机构，构建清洁高效、多元互补、城乡协调、统筹发展的现代农村能源体系。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分布式清洁能源网络。提高畜禽养殖业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促进能源与信息深度融合。

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实施村容村貌提升行动，打造美丽宜居乡村。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全面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四分四定”制度，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特许经营机制，创建全区综合治水示范县。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创新积分制管理、星级文明户评选等形式，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机制，推动乡村文明。到2025年，村庄生活垃圾治理率、巷道硬化率分别达100%，生活污水处理率达50%以上，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5%，庄点绿化率达80%以上，建成乡村振兴样本村

2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30个。

### 第五节 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加快破解阻碍农业农村市场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和利益固化藩篱，增强改革系统性、协同性，全面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

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对各类承包合同进行整顿完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张榜公示。推进农村集体股份合作制改革，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探索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转让、继承、退出等的条件和程序。规范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加大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力度。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机制，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机构，形成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探索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具体实现形式。探索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盘活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完成国家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任务，探索与完善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办法和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权制度，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能。加强对农村闲置土地的利用，大力治理农村“空心化”，提高农村闲置土地利用率。

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及城乡融合体制机制改革试点为契机，加强农村地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金融组织，扩大金融服务覆盖范围，拓宽农村金融服务链，积极打造适应新时期城乡一体化的多层次、全覆盖

的农村金融创新发展示范区。深入实施普惠金融工程，强化农村金融服务网点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普惠水平，不断延伸农村金融供应链。开展形式多样、面向基层的普惠金融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农村居民的金融知识水平。

深化农村人才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培育适应农业需求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打造具有较高水平的农业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扎根服务基层的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培养善于致富带富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开发富有工匠精神的农业技能人才队伍。完善农村人才选育体制机制，大力引进农业农村双创人才，用好用活“第一资源”，构建“选、用、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健全人才发展激励机制，搭建让贺兰各类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的发展平台，建立更加体现人才价值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

#### 第六节 争创西北地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顺应城镇化大趋势，牢牢把握城乡融合发展正确方向，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突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推动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城市文明向农村辐射，构建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乡协调发展新体系，着力打造西北地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积极引导返乡农民工在本地工业园区实现转移就业。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

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制定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鼓励原籍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外出农民工及经商人员回乡创业兴业。推进大学生村官与

选调生工作衔接，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扎根基层、发挥作用。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推进城市教科卫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完善城乡用地统筹协调机制。落实促进现代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用地支持政策。指导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定一定比例优先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业配套辅助设施、开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乡村旅游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较快、用地集约且需求大的地区，适当增加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于引领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龙头企业所需建设用地，应优先安排、优先审批。重点加强闲置土地的整理和利用，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行动，允许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矿仓储、商业服务等经营性用途的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享有同等权利。组织编制增减挂钩方案，稳步推进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模式，扩大复垦土地指标交易规模，增减指标优先用于乡村振兴用地发展，交易收入优先投入农业农村。

健全财政金融投入保障机制。鼓励财政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及相关平台和载体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支持地方政府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发行政府债券，用于城乡融合公益性项目。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强乡村信用环境建设，推动农村信用社和农商行回归本源，改革村镇银行培育发展模式，创新中小银行和地方银行金融

产品提供机制，加大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加快完善农业保险制度。

建立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打造法治化便利化基层营商环境，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引导工商资本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资金、产业、技术等支持。完善融资贷款和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等政策，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进入乡村生活性服务业。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专栏 1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主要工程项目

1. 贺兰县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建设规模 3.2 万亩，通过土地平整，增加防洪堤坝、修建水利工程、道路工程，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通过增加农田林网，增强水土保持和防风固沙能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将项目区建设成为优质葡萄高产产区。

2. 贺兰山东麓贺兰段高效节水灌溉水源替换工程。将贺兰山东麓灌溉用水由地下水替换为黄河水，并对葡萄长廊一期供水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3. 暖泉农场暖泉第二奶牛场建设项目。占地 600 亩，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养殖场全群奶牛约 8460 头，成母牛约为 5460 头，后备牛约 3000 头，奶牛单产按 11 吨/年，年生鲜乳 60000 吨。

4. 蓝湾康养农业小镇项目。一期计划打造农业休闲观光示范园区，含建设停车场、冬钓馆、卫生厕所、小木屋、接待中心、研学基地、垂钓公园、水产科普馆等，占地面积约 650 亩。二期计划开始建设水域生态治理，种质资源保护区，稻鱼共生，安装节水循环系统，观光长廊、餐饮娱乐等，占地面积约 1300 亩。三期计划建设生产加工车间 1000 平方米，冷库 200 平米，速冻间 50 平米，改造南美白对虾池塘 400 亩。四期计划投资建设蓝湾康养农业小镇，含打造室外景

观、楼宇、室内外健身场馆等。

5. 贺兰县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整乡推进金贵镇、立岗镇、洪广镇、习岗镇、南梁台子各支渠改造，完成渠道砌护 30 条，长 89.55km，配套支斗口自动化闸门 2652 套。

6. 常信乡寇家湖渔业公园项目。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及停车场项目，完善渔业公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占地 14 亩。沟道整治 30 公里、水系连通和水质提升、新华渠拓宽、旅游环线打造、旅游厕所、水生态治理等。常信乡稻渔生态综合种养及尾水循环利用示范园区，新建冬储池 10000 m<sup>3</sup>，暂养池 50 亩，小型冷库 200 m<sup>3</sup>，配套电力及相关设备。金水渔业生态文化园项目建设农耕文化展示区、渔文化展示区、休闲娱乐区、游客服务中心，占地 1500 亩。以“渔业+X”战略，衍生渔产品、渔文化、渔科技项目，包含房车自驾营地、渔文化博物馆、科技展示馆项目贺兰县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新建厂房、仓库、员工宿舍、环保绿化和美化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7. 常信乡农业公园巩固提升项目。包括黄河经济鱼类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宁夏伊永真粮食加工厂、银川文旅集团投资的生态园区。

8. 德尚鼎樽酒庄、富龙酒庄等七个酒庄建设项目。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确定方案，建设酒保、厂房、展厅、地下酒窖、综合办公楼、附属用房等，购买储酒罐、压榨机等设备。

9. 宁夏塞尚乳业 5000 头牧场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0 亩，总建筑面积 55040 m<sup>2</sup>。新建挤奶厅、泌乳牛舍、干奶牛舍、育成牛舍、干草棚等设施，以及办公室、职工餐厅、职工宿舍等办公用房。

10. 百瑞源枸杞庄园建设项目。完成庄园六大主题场馆主体工程及内部装修，配套建设停车场、健步道、骑行道等基础设施。

11.2000吨葡萄果汁、葡萄酒综合加工中心。项目投产可达到年产葡萄果汁饮料1500吨，葡萄汁碳酸饮料1200万箱，葡萄酒4.5万箱。厂房14000平方米、库房2400平方米、办公楼1500平方米、设施用房50平方米。

12.贺兰县黄河流域渔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区建设。综合2个示范区水体水环境现状、水系情况、污染源调查及周边环境情况等已掌握资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寇家湖沟道水系连通工程、五排示范区节点闸口储水分流处理工程、大型陆基生态渔场水体循环利用系统构建工程、实施效果监测工程等。

13.洪广镇优质鲜食红树莓特色扶贫产业示范项目。新建占地25亩智能温室1个（总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配套建设仓储冷库1座，扩建大田生产种植规模。

14.新改建乡村道路。新改建乡村道200公里，路基宽6.5（6.0）米，路面宽6.0（5.0）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 第六章 创新驱动，积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6+3”主导产业发展，坚持创新在贺兰“十四五”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以贺兰工业园区为“主战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作为贺兰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支撑，加快构筑新型工业体系，积极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

### 第一节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力军作用，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大力培育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完善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的配套支撑。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

占比达到45%。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件。

——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建设科技企业培育数据库，全面整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源，推动企业实现知识共享和协同研发。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调整完善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引导专利创造从追求数量提升向量质并举、突出质量转变，引导资助重心向专利运用与保护转变。推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贯标工作，大力培育各级专利示范企业和品牌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能支撑产业发展和实现产业高端化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大力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积极引进优质科技服务中介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有效服务，推动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到2025年，培育引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0家以上，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家以上，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1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30家以上，全县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8000万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30%。

——鼓励企业开展研发创新。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创新带头作用，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构建产业创新链，建立新型产业研究院，引导龙头骨干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与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引领带动全县、全行业企业创新转型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骨干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创建区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院（基地）、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引导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形成企业研发机构的梯度培育机制。2025年，R&D强度达到2%以上，万

人拥有发明专利达到6项，实现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零突破，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5家，企业技术中心达到15个，技术创新中心达到30个。

——完善企业创新配套支撑。优化整合县级有关部门各类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科技计划，克服科技资源配置“碎片化”、打破条块分割，避免交叉重复支持，探索构建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财政资金集中支持体系。充分发挥“宁科贷”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力争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企业研发平台全覆盖。以市场为导向对部分共性科技问题和应用研发项目引入招标制、第三方购买机制等形式，引导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申报和承担区市重点研发项目。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充分发挥人才在创新战略中的积极作用，着力培育壮大创新人才队伍，着力建设产学研服务平台，着力构建人才服务体系。

——壮大创新创业人才队伍。深入实施“科技支宁”、“8+8东西部合作”等合作项目，完善体制机制，鼓励企业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引进东部发达省份及海内外留学归国人才。探索引进全职人才，对全职引进人才给予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着力引进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带团队的高端人才来贺兰创新创业。重点布局与贺兰县产业关联度高、专业特色强的高校院所，支持高校院所以智力投入、技术转移、团队合作等多种形式与企业开展多层次合作，促进优质科技人才资源的有序流动与互利共享。

——建设产学研人才服务平台。扩大科技资源供给，搭建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为贺兰县企业及服务机构提供技术人才需求和产学研对接、提供技术成果交易、知识产权、科技金融、创业孵化服务，推动贺兰与区

内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大型企业等合作共建科技培训中心，培养实用型高技能人才，打造“贺兰职教品牌”。建立校企对接网络平台，发布相关企业实习岗位、兼职导师等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训、校企人员交流提供更多机会。鼓励企业与各类院校共同开发网络课程，为学生学习新技术提供资源平台。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立足人才需求，通过多重手段帮助人才解决实际困难，营造良好的人才生产生活环境。完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按级别给在贺兰工作的人才提供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加大人才公寓建设力度，分层次分类别为人才安排过渡性用房，优先安排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入住。建立人才服务动态跟踪机制，设立人才服务事项“一站办”，为来贺人才提供住房、医疗、子女入学、随迁配偶安置、户口迁移等多项服务。到2025年，分别引育市级以上高精尖人才和学术带头人100人、30人，优秀创新创业团队20个。

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在提升科研人员创新和实践能力、提升科研机构创新水平的重要载体作用。

——建设涉农科技服务平台。依托贺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自治区现代农业（渔业）科技示范展示区等载体，创建一批具有贺兰区位优势的特色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平台。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完善贺兰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大数据服务“三农”的水平。支持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创新联盟建设，推动建立长效稳定支持机制，加强涉农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建设。建设科技特派员技术支撑平台，县域科技服务网络和科技服务中心，加强科技服务的政策支持，引导科技特派员、科技中介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科技服务，形成完善的涉农科技



服务体系。

——建设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围绕贺兰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以科研院所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企业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为重点的创新驱动研发平台。建立“产供用”技术创新联盟，搭建技术研发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产供用”各方互联互通。完善实施全县统一的创新要素和科技人才市场准入制度和标准，提高全县科技研发水平，推动高端软件的互联互通。鼓励科技型规模以上企业发展功能强、服务好的线上平台和线下科技创新基地、产业园区或在重点领域加快发展创新驱动全产业链研发平台。

——建设创新驱动孵化平台。全力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化园区的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鼓励各类众创空间利用互联网优势，为创新创业者提供跨行业、跨学科、跨地域的线上交流和资源链接服务，积极打造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全县域众创空间。着力建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提升区域产业创新集中度、贡献度，建设银川创新发展新高地。工业重点在贺兰工业园区、军民融合产业园高新区建设创新创业平台基地。农业重点在科技示范园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办、领办各类法人科技特派员企业、星创天地，加快完善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和技术支撑服务，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利用东西部合作、产学研合作、共建开放平台与科技园区等方式，力争取得并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提升全县创新发展水平。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科技素质。

## 第二节 加快构筑新型工业体系

做优做强传统工业产业。立足工业园区传统优势产业，加强产业链升级改造步伐，稳定提升

产品价值链，实现传统工业优化升级。

——集群发展绿色食品产业。依托贺兰工业园区“德胜片区”，以市场为导向，深挖原料、地域、经验特色，强化差异化竞争，重点引导布局食品和饮品两大系列，围绕枸杞、牛奶、葡萄、牛羊肉以及南部地区杂粮等优质农产品，加快专用性、功能性产品及衍生品的研发，发展核心价值链项目和加工产品，协调推进产学研结合。依托优势资源，积极吸纳食品加工企业集聚，建设自治区重要的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到2025年，绿色食品产业成为贺兰县主导产业，产值超过100亿元，规上工业企业超过60家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达到2.5:1，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5%以上。

——有序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依托贺兰工业园区“暖泉片区”，通过实施创新成果激励、支持研发平台建设、加大人才招引力度等措施，大力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效提升园区现有生物医药产业市场占有率。通过融资服务、人才服务、生活服务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贺兰县内相关企业向暖泉片区集聚，同时大力引进中成药、环保型西成药生产企业。到2025年前，力争把贺兰工业园区“暖泉片区”建成生物医药为主的循环绿色园区。

——绿色发展精细化工产业。依托贺兰工业园区“暖泉片区”，围绕循环经济发展目标，以园区现有化工企业为基础，大力提升农药、肥料、涂料等传统领域企业和产品转型发展水平，着力支持发展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药剂、电子化学品等新兴市场广需产品，实现精细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区领先的精细化工产业集群。

——做优做强现代纺织产业。以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为契机，以巩固提高原料资源控制力和产业竞争力为重点，以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园为依

托，加快完善和提升织布、服装纺织产业链条和效益水平，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形成毛、棉、麻以及化纤多种纤维共同发展的产业结构，努力打造多纤维的“原料—纱线—面料—成衣”全产业链纺织工业体系。

培育发展新兴工业产业。以电子信息、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作为新兴产业培育与发展方向，切实加大产业引进和培育力度，推动贺兰县工业体系转型升级。

——布局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数字信息产业应用，加强农业遥感、物联网、质量溯源应用推广，促进农机农艺、大数据与农业产业深度融合，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县。以宇航智科和星地时空两个项目为依托，布局光通信、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地球空间信息领域，重点发展云计算、光通信、新型显示及智能终端、地理空间信息，加快建设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宁夏分中心和指挥中心项目，打造宁夏电子信息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技术创新基地。

——高起点建设新型材料产业。深化新材料产业结构性改革，发挥优势、延伸链条、集群发展。依托银川市建设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示范区契机，高起点谋划建设贺兰新材料产业基地。加快布局建设半导体材料、晶体材料、碳化硅材料、光伏材料等新型产业业态，加快防水、保温等传统建材行业向新型建材产业转型。通过科技创新推进主导产业升级、新产品开发和深加工拓展，形成上、中、下游产业协调发展的格局，进一步延伸新材料产业链，到2025年建成全区新型材料生产地和集散地。

——加快推进高端装备制造业。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创新方向，加快推进产业智能化改造进程，重点发展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精密轴承、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

人等产业，努力建设宁夏重要的装备智能制造创新基地和产业基地。

提升产业园区承载能力。加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配套建设，不断提高园区吸引力和综合承载力，奠定产业发展坚实基础，为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完善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加快落地“管委会+公司”运营管理模式，深化园区共建共享机制，强化贺兰工业园区与银川经开区合作。推广“产业+基金+基地”融资模式，引导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以改革创新激发园区发展活力，释放园区发展潜能。

——优化提升园区基础设施。顺应园区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标准化水平，优化园区外部环境。提升园区生产动力供应、污水处理、“三废”处理能力，完善公共管廊、集中供热系统、工业供水系统、工业供电系统、工业气体供应系统、工业废水收集系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系统。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5G基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行业融合赋能新载体。

——强化产业园区金融支撑。积极推进园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会同自治区金融局，为园区龙头跨国业务企业申请自由贸易账户。争取园区获批更多金融网点或窗口，方便园区办理公司金融业务。优先发展政府金融，成立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投资公司和园区产业基金，创新金融工具建设，解决园区企业融资难题。大力发展公司金融，积极利用公司金融的创新型产品和灵活高效特征，引导园区发展公司金融。

——提升园区闲置资源利用。坚持质量效益原则，通过管理、技术、市场化途径提高园区所有生产要素利用效率，包括闲置土地、闲置厂区、闲置交通设施等。坚守资源利用上线，加快园区

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因市场及环保约束长期停产的园区内企业厂区、低端低效高污染产业交易清理退出，向闲置资源要空间、向低效资源要提升，全面提高园区企业投资强度、产出密度、效益高度和环保水平。

### 第三节 积极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

立足贺兰区位特征、产业基础和市场潜质，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把现代服务业打造成为贺兰最有活力、最具潜力的经济增长极，推动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集聚化建设。

做强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引领贺兰县现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实现服务业与农业、工业等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高质量发展现代物流业。抓住自治区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机遇，借助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公铁物流园等开放平台作用以及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中欧国际货运班列等开放通道优势，立足贺兰县区位优势，积极发展以交通运输、仓储物流配送、装卸包装搬运、流通加工贸易为主的现代物流业。到2025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电商物流园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宁夏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基本建成。

——鼓励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推广以绿色、智能、协同、和谐为特征的先进设计技术，支持引进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工具软件。鼓励科研机构、工业企业、设计单位、高等院校间加强合作，开展产学研联合创新，加快构建工业设计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机制，鼓励企业加快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发展面向工业设计、生产制造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工业全产业链的集成

化和智能化。到2025年，实现工业设计服务业总产值达到2亿元。

——积极培育新型服务业态。大力培育设计咨询、工程总包、设备租赁、运行维护、检验检测、技术培训、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服务外包等新业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延伸。建立基于互联网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围绕重点行业建立移动互联网推广服务平台，加快开发移动互联网服务商业模式。

做优做细生活性服务业。围绕贺兰人民对生活性服务的普遍关注和迫切期待，着力解决供给、需求、质量方面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

——重点发展汽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业。延伸拓展和加快发展汽保、汽车金融、汽车IT、汽车养护行（汽车精品、用品、美容、快修及改装行）、汽车维修及配件、汽车文化及汽车运动、二手车及汽车租赁等产业，夯实贺兰在全自治区汽车销售行业的领军地位。建设汽车主题公园，延伸新能源汽车、汽车改装、二手车交易服务、汽车文化、娱乐休闲等业态，建成集汽车交易、改装、服务、体验、文化、休闲为一体的“109汽车主题公园”。拓展延伸“汽车+金融+保险+养护”等全链条服务业态，打造西北地区最优购车消费环境。到2025年，实现汽车销售及后服务市场销售规模达到100亿元。

——大力发展商贸服务业。发展以商贸综合体、专业市场、连锁配送经营为主的现代商贸服务业。合理规划商贸布局，形成1个城市商贸中心（县城）、3个区域商贸业中心（德胜、金贵、奥莱）、若干社区商贸业中心、商贸业（特色）街及城郊商贸业相结合的城市商贸业体系。大力发展商品交易市场，以整合资源、调整布局、完善功能、增强辐射为发展方向，实现传统批发、零售市场的改造升级，提高档次、增加内涵。结

合新型城镇化，支持各乡镇打造集镇商圈，推进金贵镇建设自治区级重点商贸流通示范镇。促进夜间经济加快发展，重点在金贵镇镇区、老城区、活跃街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等区域，举办富有贺兰夜间文化传统特色的各类主题节庆和商业活动，根据季节特点创新开发游客参与性、体验性、学习性强的多元化城市夜游项目。鼓励餐饮、零售等商业场所延长营业时间，在夜间经济商圈和生活圈开展夜间餐饮示范街创建工作，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地标性夜间经济、假日经济集聚区。

——创新发展金融服务业。完善贺兰县城乡金融服务体系，抓好金融机构引进和组建工作，健全商业性金融、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分工合理相互补充的金融机构体系。加强人才、科技、信息、风险防控等公司治理能力建设，打造资本充足、资产优良、服务高效、风险可控的现代化区域性商业银行。完善对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发展的金融服务，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三方沟通协调长效机制，加强金融政策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引导金融资源向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优化配置。

积极发展数字新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持续夯实产业和应用基础。

——创新发展智慧农业。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资源打造农业大数据应用平台，推进蔬菜、水稻、渔业、奶业、葡萄酒等农产品及食品行业信息化建设。研发数字农业掌上平台，推动农业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格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发展。建立覆盖全县范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智能监管平台，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

——引领发展智能制造。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创新方向，加快打造智

能制造产业集群，建设自治区重要的智能制造产业创新基地。重点发展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无人装备、智能电网装备，促成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与关键智能零部件协同发展。

——加快建设数字园区。推进贺兰工业园区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形成无线、移动、宽带、泛在的信息网络，实现工业园区光网络全覆盖，千兆到园区、百兆到桌面。超前部署面向智能制造单元、智能工厂的低延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建立园区数据中心，提升园区智慧服务、智慧运行、智慧环境水平。

——积极培育互联网新兴业态。深化“互联网+实体经济”为重点，以推动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建设为契机，发展以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为服务重点的网络货运等新兴业态。升级改造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进一步发挥宁浙电商创业园、银川电商物流园、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冷链）的集聚效应，吸引电子商务企业及配套服务企业入驻，形成集贸易、物流、融资、培训、创新、创意等多功能、多业态为一体，具有优势特色的功能聚集区，实现电子商务发展以量的增加到质的飞跃。

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顺应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相融合的规律，用文化来提升贺兰旅游产业的品味与档次，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方式的转型升级。

——打响特色文化旅游品牌。优化整合贺兰山东麓自然生态、历史文化、人文景观等特色资源，打响贺兰山文旅品牌。依托农业公园、蔬菜公园、渔业公园、常信乡四十里店村、金山村、通义村、稻渔空间、兰健欢乐谷等资源，打造乡村休闲文旅品牌。依托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酒庄集群和沿线文化旅游资源，打响酒庄文旅品牌。深入挖掘工业旅游内涵，依托百瑞源枸杞博物馆4A景区、麦尔乐3A景区、厚生记、领新耘智3D打印、华泰龙等一批工业科技旅游企业，

打响工业旅游品牌。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积极探索“非遗+研学”“非遗+民宿”“非遗+文创”“非遗+演艺”“非遗+节庆”等模式，打响非遗体验文旅品牌。

——推动文旅产业全域化发展。立足贺兰县现有基础和特色资源优势，顺应文化消费提质升级新趋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做大亮点，加快推进贺兰山岩画、贺兰山国家森林公园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培育稻渔空间、宁夏园艺产业园等创建4A级景区，提升产品吸引力。做深内涵，推动文化创意、精品演艺、影视拍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科普活动等与景区融合发展，提升资源附加价值。做优特色，重点强化地方特色、乡土气息、地域文化、建设主题鲜明、科学定位的景区景点，满足各类人群需求，提升文旅品牌价值。

——推动文旅产业全业态融合。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促进文旅产业相融相盛。推动“文旅+生态”深度融合，促进生态共赢。推动“文旅+扶贫”深度融合，促进脱贫攻坚。推动“文旅+农业”深度融合，促进乡村振兴。推动“文旅+工业”深度融合，促进工业旅游。推动“文旅+科技”深度融合，促进智慧旅游。推动“文旅+教育”深度融合，促进研学旅游。推动“文旅+体育”深度融合，促进体育旅游。推动“文旅+商贸”深度融合，促进商务品牌。推动“文旅+康养”深度融合，促进健康旅游。

——提升文旅产业管理服务水平。完善贺兰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旅游咨询体系、游客集散体系、标识标牌体系等，提升公共服务便捷化水平。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树立良好旅游服务形象。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消防、交通、食品等安全工作，切实增强文化旅游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大数

据智能化创新应用，推动旅游景区管理智慧化，打造符合现代游客需求的服务体验模式。构建数字景区、电子商务、数字化营销等在内的数字旅游系统，提升旅游信息服务水平。

### 专栏2 积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工程项目

1. 微晶体新材料项目及数据中心项目。建设6条生产线，占地1000亩，利用石英砂高温聚合，生产微晶体，广泛用于智能家居、实验室、船舶、实验室、建材家装市场等一系列行业。

2. 银川新松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用地110.4亩，主要建设物流机器人工厂、特种机器人工厂、智能制造及上下游配套工厂。

3. 渔光、牧光发电项目。设计容量30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

4. 公交车动力电池项目。一期投产后可年产电池1GWH（瓦时），预计可实现产值10亿元，提供税收约3000万元，二期拟建设3GWH（瓦时）动力储能电池生产线及电动钩流车、移动机器人动力总成生产线，达产后可新增产值30亿元，新增税收9000万元。

5. 医疗器械、医用防护产品生产及配套设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医疗器械、医疗防护产品生产车间，原材料生产车间、PVC车间、辅助车间、罐区、泵棚、装卸车场、成品库、空压站、脱盐水站等。年产60亿只丁腈手套、医用一次性手套等医疗器械、医疗防护产品及其原材料。

6. 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选址于昊晶产业园内，建设15万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

7. 节能型变压器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节能型变压器产业化；二期计划将兴庆区企业整体搬迁至园区。

8. 新能源锂离子电池项目。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芯、PACK、（数码、电动车电池模组、备用储能电源）组装生产车间。

9.LED 智能照明项目。建设检测研发中心；晶片生产车间；控制器生产车间；太阳能板生产车间、锂离子电池装配生产车间。

10. 中国凯利集团公司汽车欢乐广场项目。建设户外汽车影院，变形金刚展示群、汽车主题酒店、汽车检测线、汽车博物馆、写字楼、快赔中心、美食街等汽车综合体。

11. 年产 26 亿支 PVC 手套装置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年产 26 亿支 PVC 手套装置；拟建包括生产车间、库房、锅炉房及附属设施，购置 24 条 PVC 手套生产线及其它配套设备。

12. 南梁台子铁东村中心小区及商贸服务区建设。建设占地面积 300 亩、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中心小区及商贸区。

13. 贺兰县金贵镇金贵堡老街文旅综合体项目。深度发掘金贵镇集市文化底蕴和红色历史印记，开发农村田园民宿生态文化旅游模式，打造新型现代文旅产业样板。项目总建筑面积 9612.3 m<sup>2</sup>，其中：北院庭院用地面积 2268.10 m<sup>2</sup>，改建面积 1843.17 m<sup>2</sup>；南院新建院落 3625.57，改建面积 535.59 m<sup>2</sup>，新建庭院面积 1242.38 m<sup>2</sup>，其他用地面积 97.49 m<sup>2</sup>。

14. 宁夏龙冠信鸽文化产业园项目二期。总占地面积 20 亩，建设赛鸽用房 10 栋，配套完善电力、管网等基础设施。

## 第七章 厚植基底，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对外联系通道，提升内部联通水平，推进市政、能源、信息和水利基础设施高水平建设，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作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为贺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第一节 构建外通内畅交通体系

构筑衔接顺畅公路网络。依托国家公路网规

划及省道网规划，加快推进贺兰县“五纵四横三联一环”干线公路网建设，形成便捷快速的对外联系通道和衔接顺畅的内部干线公路网络。推进普通国省道改扩建工程，加快实施 S304 线（S101 至 G110 段）改扩建、G110 贺兰段改扩建工程。推进普通国省道城市过境段改线工程，加快实施 109 国道改线工程。推进地方经济干线建设，加快实施贺兰县北环路（广源街 -G109 段）等项目，实现干线公路对重要产业、旅游经济节点全覆盖。完善地方干线公路网结构，加快实施银汝路改扩建、创业东路延伸段等项目工程。推进公路超期服役改造，加快实施金京公路等地方干线超期服役改造。完善跨黄河通道，积极推进贺兰黄河大桥建设，支撑跨河联动发展。加快银川市北二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公路加宽改造等，提高农村公路等级标准和通达深度。到 2025 年，完成新建、改扩建农村公路 395 公里，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00 公里，全县公路网总规模达到 1396km。县道规模显著提升，占公路网总规模的 12.7%，乡村道占公路网总规模的 87.3%。

加快畅通对外铁路通道。积极推进包银高铁建设，配合完成征地、土地批复等工作，利用高铁建设契机，通过开通直达往返两地的公交及班车专线等，加强贺兰县与邻近沙湖和银川高铁站等交通枢纽的联系，适时增加公交线路、旅游专线，带动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推进城乡公交客运一体化建设。积极开展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延伸和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引导城市公交线路向镇村延伸，扩大城乡公交的覆盖深度，推进城乡客运设施衔接、服务统一和管理协同。进一步优化调整城乡公交线网，稳步推行公交专用道建设，加强与银川市公共交通的联系，优化线网的功能结构。主动谋

划与银川城市地下轨道交通站点的公共交通衔接，促进市县同城交通一体化。加快新能源公交车全覆盖。推进“一核四副多点”的贺兰县城乡客运场站建设，“一核”即奥特莱斯公交综合枢纽站，“四副”即在金贵镇、立岗镇、洪广镇和常信乡四个乡镇各建1处乡镇交通综合服务站，“多点”即在行政村和人口较多的自然村新设或改造提升简易招呼站。

完善城乡货运物流基础设施。统筹全县农村商贸流通市场、农资配送中心、电商、快递、干线物流等各类资源，建设一处贺兰县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依托农村客运的公共交通运输资源和农村超市等，建设65个建制村物流服务点，实现区域农村物流网络与干线物流网络有效衔接。推动建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实现“多站合一，一站多能”，将公路养护站、客运站、物流配送站等多站功能融合，充分利用已有场地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发挥交通系统的资源优势，弥补农村物流运输短板。

打造“快进慢游”旅游动线。规划建设贺兰山东麓旅游观光公路、贺兰山东麓葡萄长廊生态旅游专线公路、典农河旅游专线公路、滨河大道旅游专线公路四条旅游专线公路。依托奥特莱斯打造贺兰县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辐射贺兰全域。建设东、西翼次级旅游集散中心，加强与黄河金岸旅游带、贺兰山东麓旅游带之间的联系。实施旅游专线建设工程，新建阅海至沙湖旅游公路（典农河旅游专线公路），新建连通金山—岩画—鹿盘寺旅游公路，完成山河路西段即四十里店—G110段旅游道路连通，持续完善贺兰山东麓旅游观光公路、贺兰山东麓葡萄长廊生态旅游专线公路建设。推进贺兰县“乡村旅游+交通”融合发展，加强乡村旅游节点与干线公路的衔接和配合。结合旅游动线，配套规划旅游班车线路，串连县域内主要景区，为全域旅

游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 第二节 补齐水利设施短板

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以共建“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为抓手，全面建成城乡一体化的供水网络体系，促进形成工程设施保障有力、体制机制基本健全、运行管护良性高效、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的格局。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和自治区、银川市城乡供水大数据中心等公共信息资源，对城乡供水工程的水源、首部、管网及终端等进行信息化建设和改造，构建科学调度、精准管理、智能高效、安全可控的城乡供水工程“信息网”。

加强城乡节水设施建设。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持续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项目建设，对灌区进行支渠、田间改造并配置先进测控设备，加强全渠系、全灌域管控和调度。加快实施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工业园区、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城市非常规水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推动城乡水务一体化，对源水、供水、排水、治水、中水回用一体化等涉水事务统一管理，逐步实现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资源的统一评价、规划、配置、调度、节约和保护。

完善防洪减灾设施建设。按照西防山洪、东防河洪、中防内涝的防御思路，不断完善河洪、山洪与城市防汛抗旱相互协调的防灾减灾体系，巩固提升贺兰山沙井子防洪体系建设、金山拦洪库除险加固、第四排水（洪）沟综合治理、贺兰县入黄排水沟堤防提标改造。到2025年实现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及黄河干流达到50年一遇的防洪设计标准。强化城市内部排水系统和蓄水能力建设，建设和完善城区防洪排涝体系。

推进农业灌排水网建设。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实施灌区现代化、信息化改造，实现数字化治水。因地制宜建设“五小水利工程”，探索“投建管服”一体化新模式，推进农业灌排体系向集约型、高效型、生态型转变，不断提升农业用水保障能力。

### 第三节 完善能源保障网络

优化完善电网供应保障。加强电力网络建设，提升城市电网、改造农村电网，构建安全、坚强、智能、绿色的现代化电力网络。以进一步强化完善主网架，满足用户供电和新能源接入为目标，配合国家电网公司建设 750 千伏主网架、330/220 千伏电网等工程。推动实施城市配电网建设项目和农村电网改造项目。在传统电网基础上推进实施泛在电力物联网项目。

推动传统能源升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燃煤锅炉替代项目，鼓励清洁取暖。推动公交、环卫及旅游定点线路车辆更换新能源汽车。积极推广成熟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应用，推进实施节能改造和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新能源车辆充电示范站建设。推进城际管道互联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建立稳定的输气储气设施体系，提高油气保障供应能力。坚持技术革新和机制改革并重，以低碳、绿色、集约、高效为目标，加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深化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形成多元保障、环保安全、高效利用的能源保障体系。

### 第四节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把握“新基建”全力推进的有利契机，加快以 5G 网络和数据中心为重点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泛在高效的信息网络。进一步完善 5G 基站布局，填补信号、网络空白区域和不稳定区域，完善 5G 网络的可靠性、稳定性和覆盖面，到 2025 年实现县域 5G 全覆盖。大力推进千兆光纤扩网

布局，推动 IPV6 规模化布局，逐步构建“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信息支撑体系。着力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快构建基于 5G、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支持，具有智能化数据检索和监测等数据装备的大数据中心，建设数据互联共享的云平台，促进全县数据资源跨层级、跨部门的协同共享。

加强多领域信息应用。围绕“智慧贺兰”建设目标，全面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应用。建设综合管理决策平台，整合城市管理、经济运行、市民生活等全方位信息。发展智慧政务，提高政务办公效率、提升政府决策水平。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鼓励发展“互联网+”、分享经济、跨境电商等新模式，支持数字经济新业态，推动“智慧旅游”、“智慧物流”以及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线上线下结合等新型业态快速发展。结合产业重点领域，着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宽带网络“进企业、入车间、联设备”。深化公共服务和民生领域信息应用，重点在城市管理、道路交通、教育、公共卫生、就业和社保、社区服务、应急、消防、综合执法、市场监管、水利等领域采用信息技术。整合各类涉农信息资源，构建面向三农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农村地区信息化应用。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完善和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信息网络安全。

### 第五节 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完善市政管网设施。大力实施县城市政管网提升改造、德胜片区市政改造等工程，实行“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公共供水保障，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更新改造供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水厂和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实施集中供热工程，完善燃气储气设施和燃气管网，加快建设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局域供气网络。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及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加快实施集



中供热项目。构建源头减排、雨水蓄排、排涝除险的排水防涝系统。推进路面电网和通信网架空线入地。

发展配送投递设施。建设统一分拨中转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等新模式，满足小微企业和群众日常物流分拨配送需要。支持社会力量面向家庭用户和单位职工等受众群体，布设不同类型的智能快件箱，提供便捷安全的“最后一百米”服务。

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配备分类清运、密封性好、压缩式收运车辆，改造垃圾房和转运站，逐步减少原生垃圾直接填埋。建立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回收及再生利用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规范的回收网点和分拣中心，重点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纸等再生资源进行回收利用。

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厂网配套、泥水并重”要求，提高管网收集能力，积极推进管网“雨污分流”，实施混错接、漏接、老化和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因地制宜确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结合实际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提标改造。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减少污泥进入垃圾填埋场填埋量。

推动老旧小区改造。以补齐民生短板、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区治理为重点，重点对老生资楼、永泰花园北区等 57 个老旧小区实施改造，加大“三无小区”改造力度。结合背街小巷改造，对城市供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进行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管线建设，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建设。实施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工程建设。完善居民便利性生活设施，推进老旧小区停车场、

适老设施、充电设施、监控设施等工程建设。加强现代化的邻里中心建设，补齐菜篮子、便民店、早餐店、家用维修、居家养老、儿童暂托等便民的城市商业和服务业态，因地制宜提供医疗健康、文化体育、公益互助等个性化服务，一站式满足社区居民基本生活需求，重点加强承载人口和产业商圈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力争基本完成 2003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 专栏 3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工程项目

1. 贺兰黄河公路大桥(S304 线跨黄河通道工程)。项目全长 4.85km，其中贺兰黄河公路大桥长 2.488 公里，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2. 银川东线(姚伏至望洪)公路贺兰段(国道 109 线贺兰县金河大道至平罗姚伏段)。全长 16.2 公里，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24.5 米，路面宽 2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3.S304(S101 至 G110 段)改扩建工程。路线全长约 16.5 公里，拟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4. 贺兰县北环路(广源街-国道 109 段)。项目全长 13.6 公里，项目位于贺兰县城北部，路线起点顺接广源街 K2+030 处，终点 K13+600 顺接待建 G109 公路，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为 80km/h，路基宽 24.5m，路面宽 23m。

5. 贺兰县入黄排水沟堤防提标改造工程。3 条支流以及退水渠(沟)堤防加高，总长度 18km。

6. 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建项目。新建水文站 1 处，自动雨量监测站 25 处，河道自动水位监测站 7 处，排洪沟自动水位监测站 2 处，水库自动水情监测站 7 处，视频监控站 3 处。

7. 贺兰县金山拦洪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抬高培厚并硬化拦洪主副堤坝 12.14km，增加拦洪库坝基防渗处理；改造拦洪库上下游坝坡砌护；改造维修 1-4# 泄洪闸及泄洪建筑物；改造维修

主坝 8+500 处溢洪道；采用宽顶堰结构，改造后堰顶高程 1127.05m。

8. 第四排水（洪）沟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沟道长 45.16Km（其中：四排 27.41Km，金凤区北部排涝沟 5.2Km），双侧格宾衬砌沟道 13.9Km，建筑物 25 座，布设防汛抢险道路（沥青）38.2Km。

9. 宁夏银川贺兰县电缆通道新建工程。在贺兰县新建电缆通道约 49.572km。

10.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占地 50 亩，建设三栋数据中心，安装 500 组机柜，实现数据存储及分析。

11. 数字经济基地。占地 200-300 亩；子项目包括大数据中心、数字经济创新中心、直播基地、电商创业园等。

12. 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园区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警务、智慧能源、智慧水务、智慧信息平台。

13. 贺兰县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社区网格化立体防控系统、物业管理系统、便民服务平台三大系统，涵盖电子通行证、防疫类、音频类、视频类、感知类等五类物联网传感功能；提供数字社区平台和物联网传感设备的维护服务。

14. 贺兰县集中供热项目。本项目建设热源厂一座，规划总占地面积 97306 平方米，建设 7\*168MW 循环流化床锅炉，新建热水管网 42\*2km 等建设内容。

15.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一般固废综合处置中心项目。项目分两期完成，总占地 193.86 亩。一期总投资 9000 万元，占地面积 66.3 亩，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吨。

16.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暖泉片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暖泉片区污水处理厂扩建 2.5 万 m<sup>3</sup>/d，将处理能力提升至 5 万 m<sup>3</sup>/d。

17. 贺兰县银河路、居安路、虹桥路道路及

综合管网改造工程。涉及银河路、居安街、虹桥路等道路进行改造，包括给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再生水管道、天然气管道及供暖管道。

18. 银川新能源车辆充电示范站建设项目。在贺兰工业园区建设 12 台 120kw 直流充电桩，2 台 7KW 交流充电桩和 2 台 800KVA 的箱变、20 台 120kw 直流充电桩，10 台 7KW 交流充电桩和 3 台 800 箱变等基础设施。

## 第八章 绿色发展，争创全国生态宜居样板县

深入推进生态立县战略，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做出贺兰贡献。

###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空间格局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全区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空间用途管制，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行为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强化水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重大基础设施、主导产业发展和公共资源空间布局，推动形成集约高效、宜居适度、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强化生态环境规划管控。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管控，建立分区分类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按照主体功能实行分区准入管制，制定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准入清单、负面清单。科学构建生态

环境规划管控指标体系，统筹考虑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指标。严格“三线一单”管控，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边界和底线，衔接资源开发利用的上线，落实到具体的环境管控单元。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大力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深化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优化生态环境。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自治区及银川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建立覆盖全县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贺兰县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第二节 统筹推进生态治理和修复

深入实施大气环境保护。积极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严格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按照“一区一热源”原则，强化供热燃煤锅炉淘汰，大力推进清洁取暖。持续加强扬尘管控，严格贯彻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6 个 100% 要求，切实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严格执行《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的综合管控。建立秸秆等废弃物长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自治区秸秆有效利用和禁烧工作。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6.5%。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控制在 67 微克/立方米以内，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控制在 32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

统筹深化水环境保护。加强工业污染防治，重点加大工业企业排污监管力度，严格监督企业污水预处理、在线监控等污染防控设施建设，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杜绝养殖废水直排沟渠河湖，积极发展健康水产养殖模式。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提升、优化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快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坚决取缔非法排污口，杜绝新增直排口，规范现有排污口。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高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扎实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强化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管理，促进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加强再生水利用。到 2025 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0%，黄河干流断面稳定保持 II 类进 II 类出，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典农河、银新干沟、四二干沟、第二排水沟、第三排水沟稳定在 IV 类，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全面达标。

全面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农用地保护和治理行动，推行农业“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大土壤重点企业监管力度，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加强污染地块防治及再开发利用，实施污染地块清单管理，根据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及地块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动态更新，加强污染地块防治工作。到 2025 年，全县土壤环境安全基本保障，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高于 90% 以上。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治理修复。坚持系统化修

复，实施国土绿化提升工程，加快形成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格局。实施黄河（贺兰段）生态保护行动，提高安防标准，加大湿地建设。建设黄河岸线生态廊道，把湿地、森林、水域生态建设结合起来，统筹防洪、生态、交通、文化和观光功能，通过退耕还林还湿，实施一批重大湿地工程、绿化工程、水保工程，形成黄河生态湿地林带全覆盖，涵养黄河流域水生态系统。强化黄河两岸退化植被修复工作，加大植树种草力度，提升黄河水涵养能力。加强典农河、入黄排水沟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促进河湖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加大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加大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修复措施，确保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零存在，拟保留人类活动项目按照相应环境整治方案要求进行整改。推进贺兰山东麓葡萄长廊防护林带建设，重点改造提升现有防护能力低下的林带，保护现有原生植被，力促植被自然修复。实施贺兰山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开展贺兰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完成贺兰山贺兰段裸露山体生态修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贺兰山沿山采砂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修复破碎地形地貌。

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贺兰县黄河流域滨河湿地和三丁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黄河、典农河贺兰段水生态综合治理，推动水循环及水生态建设、水资源调配、岸线划界确权及利用保护、河湖空间管控、水环境治理，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对集中连片或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加大滩涂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按照湿地功能和所在地的主体定位，确定各类湿地的用途，并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加强湿地生态预警监测，消除

湿地生态系统退化隐患。

### 第三节 促进生态与经济共融发展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经济。积极推行集约化种养模式，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和有机农业，扩大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产品供给，推进贺兰特色生态产品高端化发展。大力发展都市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使农民在“生态+农业”中获得增值收益。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谋划建设一批“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共享农庄。打造特色旅游线路，出台乡村旅游服务标准，推动民宿与景区抱团发展，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乡村特色民宿。到2025年，建成自治区级休闲农业示范农庄达到6个，银川市级达到12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突破200万人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

加快发展生态文旅经济。以共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统筹生态资源、旅游资源、文化资源、特色产业资源，推进生态旅游产品体系建设，推动生态旅游业与休闲农业、健康养生产业、文化产业融合发展。依托贺兰山东麓山地资源、葡萄长廊旅游资源、苏峪口国家森林公园和滨河等湿地资源，加快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传承彰显黄河文化，做好黄河文化、景观、生态、产业等元素的融合重组、挖掘转化、放大增值文章。加强与周边地区对接协作，共同打造以黄河为轴的全域旅游生态长廊，共建旅游产品体系，实现区域旅游资源优势互补、客源互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旅游共同发展。到2025年，实现旅游人次年均增长25%，收入年均增长25%以上。

创新发展园林城市经济。以县域纵横交错的丰富水系资源为载体，规划建设水系长廊，通过湿地游赏、观鸟高台、景观渔廊、景观慢道建设，

赋予休闲旅游功能，高水平打造如意湖人文水岸经济，形成集会展、商务、娱乐、度假于一体的水岸商业圈。探索城市公园多元化商业路径，发展与城市公园匹配度高的业态。依托城市公园、农业公园、渔业公园等建设，加强“可进入、可参与、可阅读、可感知、可欣赏、可消费”的公园城市新场景，引入多元业态，形成布局合理、支撑有力、发展可持续的城市公园特色经济新格局，以公园建设带动周边片区综合开发、推动城绿融合共生，加速提升区域环境品质和整体价值。到 2025 年，努力争创全国生态经济示范县。

积极发展生态服务经济。大力培育节能环保服务业，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环境信用评价、绿色认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新兴环保服务业，培育扶持一批循环经济专业性服务企业，建立循环经济信息和技术服务体系。健全生态化物流体系，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支撑与促进生态服务业发展。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规模，优先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重点项目。建立企业和自然人生态信用“正负面清单”，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行政审批、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方面挂钩的联动奖惩机制。到 2025 年，引进培育生态服务类企业 10 家。

#### 第四节 促进经济社会低碳发展

推行绿色低碳生产方式。以传统工业绿色改造为重点，积极开展全县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和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行动，加快全县工业绿色化循环升级改造。以重点项目带动节能行业的发展，积极推动重点行业、耗能企业降碳减排，加快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继续加大重点用能企业的监管，确保有效控制企业原煤消费总量。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支持企业提升产品节能环保性能，逐步改善目前医药制造业等轻工业行业单位产值能耗过高、能源利用效率较低的局面。推广以秸秆覆盖、免耕等为主要内容的保护性耕作，发展秸秆养畜、过腹还田，增加土壤有机碳含量。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推进风电发展，以规模化带动产业化，推动风电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提升。以生物质发电、沼气为重点，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积极发展太阳能发电和太阳能热利用，加快太阳能电热在日常生产生活的推广应用。

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推广装配式建筑的技术应用，提高新建民用建筑的绿色建筑达标率，推动老旧小区既有建筑的节能宜居和绿色化改造。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行绿色消费，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对绿色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培育一批应用节能技术、销售绿色产品、提供绿色服务的绿色流通主体。推动企业实施绿色采购，构建绿色供应链。构建城市绿色出行体系，增加绿色出行服务设施供给，全面推进“公交贺兰”和慢行系统建设，推进形成高效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绿色生活方式为引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通过发布绿色生活方式指南等，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创建绿色餐厅、绿色餐饮企业，倡导“光盘行动”。

推行无废城市发展模式。完善工业固废管理制度，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控制和全过程监控管理，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体系。突出区域服务功能，加快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有效发挥固废堆场作用。

推行无废城市发展模式。完善工业固废管理制度，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控制和全过程监控管理，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体系。突出区域服务功能，加快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有效发挥固废堆场作用。

以黄河两岸、沿湖、工业园区等区域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100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制定“一点一策”整改工作方案并有序实施。开展危险废物大数据服务环境监管工作，探索“超市化”物联网管理模式。积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环境综合整治。切实减少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量，强化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利用，推进农业循环发展。

### 第五节 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

健全生态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实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形成齐抓共管的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建立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环境审计制度。完善自然资源和环境监管体制，建立生态环保督察工作机制，将生态资源利用信息纳入诚信体系，构建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强化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推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高效衔接。建立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将环境执法关口前移，形成高效执法合力。强化对重点区域有害气体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业生产和建筑扬尘等部门联动和综合执法。

完善生态价值实现机制。构建生态产品价值（GEP）核算和评估体系，制定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完善指标体系、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对河流、森林、矿产、草原、荒地、湿地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健全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和生态环保指标交易制度。搭建生态产品直接交易的平台，打通绿水

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完善土地、水、矿产、林草资源市场化出让管理和有偿使用。建立自然资源管理、开发和运营平台，实施“分散化输入、整体化输出”模式，对碎片化的生态资源进行集中收储和整合优化，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运营商具体管理，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化。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风险防控。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重点突出的全域生态环境质量立体检测网络，统一规划囊括大气、水体、土壤及生物、辐射、噪声等各类环境要素的监测点位。重点建设园区空气质量、入河及排污口、饮用水水源等自动监测站，定期发布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联网共享，建立部门间分工协作、有效配合的工作机制，推进监测、监管与风险防控有效联动。健全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实施环境风险源分类分级动态管理。建立环境应急处置指挥平台，树立全过程环境应急管理理念，建立应急响应处置机制。推进黄河流域涉危险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电子备案工作。健全县、乡镇、工业园区、企业四级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风险防范培训，提高民众风险应急能力。

### 专栏4 积极推进生态园林化建设主要工程项目

1. 2021-2025年国土绿化工程。在各乡镇春、秋季植树造林，城区裸露空地绿化，城区公园建设、林木栽植补植及景观设计等。

2. 贺兰县黄河流域三丁湖湿地类型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规模10066.35亩，包含三丁湖退塘还湖工程、三丁湖北湖野生鸟类栖息地修复工程、湿地利用展示区工程、湿地恢复区重建工程、浅水区水生植物生态修复工程、湿地生态补水工程、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3. 贺兰县黄河流域滨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

程。项目以滨河大道为轴线，串联长河湾、金马河草本湿地、通昌村盐沼湿地，自然形成河汉织网和永兴沙枣红柳林乔灌湿地，占地40412.65亩，实施生态重建工程、生态修复、保护工程、生态抚育工程及附属建设工程等。

4. 滨河水系贺兰段提升改造工程。配合滨河水系贺兰段开挖工程，滨河水系2万亩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区绿化工程的建设。

5. 河滩地生态修复项目。对立岗镇3万亩河滩地分批进行绿化靓化、沟道整治、退耕还林等生态修复工程。

6. 葡萄酒文化发展中心项目。项目规划以体验为主建设乡村休闲文旅小镇集群，主要包括：产学研发区、休闲养生区、竞技运动区、商业艺术区、观光旅游区、健康品酒区、餐饮服务区，计划用地18000亩。

7. 暖泉绿色生态小镇。强化片区企业厂区的环保治理，引入生态循环型项目。

8. 宁夏德誉九州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3000㎡旅客接待中心、餐饮中心，建设国际性信鸽比赛公棚300㎡，建设银杏观光园林1000亩，建设国际越野房车基地2000亩，建设农业产业采摘基地1000亩。

9. 贺兰山东麓（银川段）生态廊道修复治理工程项目（贺兰段）。建设规模74805.6亩，主要优化林种、提高森林质量；高效培育，全面连通，构建美丽、稳定、可持续的森林空间体系，构建适宜贺兰山生态的生态格局空间；提高规划区内的森林覆盖率和草原面积比例。

10. 黄河京星小镇—京星农牧场黄河农耕文化馆建设。建设面积为700㎡的以黄河文化、农耕文化为主题的文化馆，配套建设教育、康养、旅游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

11. 水源涵养及高效利用项目。滨河以东沿线水源保护、水质提升、水资源内循环综合有效

利用，建设给水加压泵站3座，管网铺设40km，各类配套建筑物300座。

12. 豫泰秸秆废弃物生产生物质天然气建设项目。在新平园区五社棚户区改造拆迁庄点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占地60亩秸秆生产生物质天然气工厂；铺设园区农户生物质天然气入户管道；回收秸秆并加工利用。

13. 宁夏贺兰县暖泉生猪标准化生态循环养殖项目。采用二点式隔离饲养工艺，建设标准化生态循环养猪基地。新建年2400头种猪繁育基地一座（占地面积约100亩）；新建年50000头生猪育肥基地一座（占地面积约260亩），配套约2400亩有机蔬菜及饲草种植基地；农业观光和种养科研示范基地办公生活区（占地约7.8亩）。

14. 金山万亩葡萄酒庄防护林带建设项目。建设规模2612.49亩，主要在贺兰山东麓万亩葡萄酒文化长廊种植防护林带，种植面积约为2612.49亩。

## 第九章 人民至上，不断改善城乡居民生活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优化县城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第一节 切实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居民收入增长长效机制，着力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保持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持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推行岗位能上能下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及公立医院薪酬

制度改革，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激发事业单位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动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企业支付保障长效机制。

完善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共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推广“保险+期货”项目，积极探索“银行+保险+期货+龙头企业”的防风险闭环模式，增强农民经营风险抵御能力。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探索集体经营、股份经营、混合经营等多种实现形式，健全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机制。

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落实惠农富农政策，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适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

## 第二节 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扩大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及时跟进制定完善对应配套措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分类施策，着力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统筹做好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被征地农民、高中毕业未升学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指导。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统筹城乡就业，健全城乡

劳动者均等化就业服务政策，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到2025年，实现全县城镇新增就业2.6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转移农村劳动力13.6万人。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和落实创业投融资、税费减免、财政贴息、场地安排、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工代训等援企稳岗和创业激励政策。扶持大中专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创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鼓励围绕贺兰县“6+3”优势产业开展创业就业。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平台建设，促进产业资源、创业资本、高端人才等创业创新要素和各类服务向创业平台聚集。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创业大赛、创业创新项目推介和创新成果展示等助推活动。加大创业带头人培养力度，落实创业指导一站式全方位服务政策，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和成功率。

完善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招人用人制度，维护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消除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畅通劳动者职业生涯通道，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有序流动。构建便利高效的信息化就业平台，逐步实现县、街道、社区三级就业服务网络全覆盖，为求职者提供全方位就业指导服务。加强就业监测和失业预防调控，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规范就业中介服务。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



动关系。到 2025 年，全县规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 95% 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保持在 95% 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保持在 90% 以上。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劳动者自主选择、政府购买服务和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全方位提升人力资本质量和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规范职业资格管理，畅通劳动者职业技能发展通道。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新生代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培训行动计划，积极推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培训模式，以及企业新型学徒制、以工代训、校企合作、互联网+ 职业培训等培训模式。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围绕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建立紧缺职业目录清单，强化技能人才培养，实现技能人才供给与产业转型升级互补。

### 第三节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

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多途径扩大资源供给，多举措提升保教质量。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加强县城中心及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力度，强化幼儿园建设土地资源保障，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实施学前教育师资三年提质工程，加大幼儿园教职工补充力度，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建成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城乡全覆盖、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逐步增加和使用制度。到 2025 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40%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5% 以上，专任教

师持证率达到 95% 以上。

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发展，进一步整合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完善全县教育专项规划动态调整机制，着力解决学位紧缺、优质教师紧缺和“大班额”“大校额”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进小班化教育。到 2025 年，全面消除“大班额”，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积极引进新课改理念先进、具有自己特色办学模式的中小学名校，持续吸引高层次、急需紧缺的名校长、名教师，注重培养扎根于贺兰教育事业的名校长、名教师，加强城乡学校结对帮扶，不断提升教育质量，打造教育强县。严格规范管理，促进机会均等，积极落实小学、初中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全部纳入年度招生计划，并纳入学籍管理和财政保障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留守儿童等优先帮扶、优先帮教，全面落实教育扶贫和资助政策。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无失学辍学。

推动普通高中教育高水平发展。全方位推进育人方式改革落地。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通过集团化办学、对标名校、引进知名专家、深度联盟等，促进跨校、跨区校际联动，发挥优质教育资源引领示范作用，显著提升现有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做强贺兰一中、贺兰回民高级中学、贺兰景博中学自有品牌。全面推进特色示范高中建设，鼓励普通高中从自身条件和社会需要出发，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大力培育高素质教师队伍，突出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健全教师管理考核评价长效机制。到 2025 年，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更具竞争力，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6% 以上。

创新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依托宁夏轻纺技工学校（贺兰分校）和宁夏青松职业技术学校（贺兰职业技工学校），积极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

打造“校企一体化”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探索现代学徒制职业人才培养教学制度，设立技能名师工作室，开设校外技术技能大师课堂。建设一批与银川和贺兰重点产业密切相关的特色专业，推进相关专业教育体系建设，逐步扩大专业人才培养规模。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教育”工程，依托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符合贺兰县实际的校本资源库，探索在线互动课堂教学模式，整合优质课程、名师资源和名校资源，构建校内校外、线上线下、课堂家庭全覆盖的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体系。加强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注重向农村地区推送优质教育资源，逐步消弭县城各学校及城乡之间的教育资源不平衡现象。结合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与信息技术教学深度融合创新应用，统筹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教育信息化应用环境。

#### 第四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推进社保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实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实际人群全覆盖，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法定参保人员应保尽保，推动实现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在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的基础上，引导促进有需求、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制度从市级统筹向自治区级统筹过渡。稳妥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确保及时参保缴费和享受相关待遇。继续完善失业保险制度，落实失业保险惠民惠企政策，确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建立健全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推进职

业伤害保障工程。积极落实低收入家庭、特困家庭等群体的保障政策。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完善社会保险反欺诈制度，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以社会保障卡为服务载体，推动社保经办服务标准规范统一，线上线下互联互通，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精准高效协同。

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做好与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推行政府主导、社工服务、企业连锁、机构延伸、物业服务、农村互助等各类养老服务模式，着力加强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建设，切实履行保基本、兜底线的职能。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逐年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健全医养结合机制，统筹布局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推动社区养老服务向嵌入式、小规模、多功能方向发展。盘活小区既有公共房屋和设施，保障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点和综合利用。推进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完善智慧养老体系，将社区老年人生活情况、健康状态、养老需求、就医诊疗等数据信息纳入统一的数据平台管理。开辟家政预约、购物购药、健康管理、就医挂号、绿色转诊等多项网上服务功能，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能化水平。配置智慧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开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能终端、应用程序等，以失能、独居、空巢老年人为重点，建立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到2025年，建成超过85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覆盖率达到100%。

推进社会救助精准高效。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统筹救助体系建设，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精神卫生和残疾人救助机构建设。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加强社会救助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专项救助与低保救助统筹衔接。做好自然灾害、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临时社会救助。激励社会组织、慈善力量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救助工作。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完善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保障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合法权益，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和完善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社会保障、婚姻家庭财产、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保障资源配置对儿童基本需求的高度优先，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治理机制，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等方式，关爱“三留守”人员。完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制度，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做好因公殉职人员抚恤。完善和落实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具有养护、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技能培训、社工为一体的集中养育儿童福利机构。逐年加大支持残疾人康复事业的财政资金投入，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扩大重度贫困残疾人兜底保障覆盖面，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保障残疾人康复抚养中心基本运行要素及管理配备，提高集中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推进青年事业发展。坚持党管青年原则，把

青年发展摆在工作全局中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坚持青年为本，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把服务与成才紧密结合，让青年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全局视野，从战略高度看待青年发展事业，营造有利于青年发展的良好环境；不断完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质和全面发展水平，保障青年合法权益。

强化住房保障工作。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继续深化房地产调控，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住房保障，构建以公租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为基础，以共有产权住房和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为补充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租购并举、实物配租为主，租赁补贴为辅”的多渠道保障方式，满足住房困难群众多层次需求。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房源，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落实公平合理、公开透明的保障性住房配售、配租政策和监管程序，严格准入和退出制度。

### 第五节 加快建设“健康贺兰”

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体系，满足不同居民个性化需求，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和水平。实施“全民健身”系列工程和行动，加大全民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体育公园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基础设施行政村以上全覆盖。开展妇幼、中小学生、职业病重点人群和老年人健康促进行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和运动技能。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体系，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推动公共场所禁烟。加强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开

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及综合干预，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推进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的有效防控。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水平。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加强食品药品的监督执法检查力度，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的监督执法检查。推进县域综合医改，组建贺兰县医疗健康总院，构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有效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到2025年，全县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

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强化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织密织牢第一道防线。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健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落实生育政策，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完善远程医疗制度，大力推动结果互认制度，规范诊疗行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遵循居民自愿、基层首诊、政策引导、创新机制的原则，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引导县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积极建立远程医疗中心，主动接入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平台，推广“基层检查、

上级诊断”的服务模式，实现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新模式。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远程医疗全覆盖，互联网门诊全覆盖。引导社会力量运用“互联网+”手段开展老年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服务管理系统，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 第六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产业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导学生从小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文明建设工程，完善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制度，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坚持正面引领和反面曝光相结合，倡导文明出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养犬等行为，大力开展各类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融媒体中心平台和中心建设，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数字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创新提升媒体机构的公共服务能力。以“两馆一站”为重点，不断提高各类公共设施向社会开放服务的水平。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向乡村延伸，不断完善村级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扩大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提

升公共文化效能，满足城乡居民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完善公益电影放映体制，健全县、乡镇数字化电影放映网络。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非遗“三进”活动，支持传统工艺企业发展和传统工艺展销传习基地建设，加大对代表性传承人资助力度。深入挖掘黄河文化。加强对宏佛塔、黄河灌溉渠等文物保护单位和遗址及京星渡口等重要地标保护管理和发掘规划，健全目录，整合资源，打造精品力作，讲好黄河故事。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鼓励乡土作家、民间文化能人、文艺团队、文艺工作者打造一批优秀文艺作品。组织优秀文艺作品外出巡演，扩大对外文化交流。挖掘区域特色文化资源，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开发自驾游、研学游、康养游、探秘游等文旅精品线路。制定出台文化产业扶持政策，培育“文化+”新业态，促进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电子竞技、文化会展、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印刷包装、3D打印等文化产业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发展黄河生态文化产业。将岩画、宏佛塔、拜寺口双塔、百瑞源枸杞博物馆、魅力贺兰馆等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美术馆和各类历史建筑、非遗传习场所等赋予旅游功能、纳入旅游线路，让文物活起来、历史动起来、旅游火起来。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建设集合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采取“菜单式、订单式、流动式”服务模式，组织开展送戏下乡和广场文艺演出活动。

#### 专栏5 改善城乡居民生活品质主要工程项目

1. 共享型人力资源平台。利用现代大数据，云技术等信息技术，加快建设园区人力资源共享平台，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办法，抓好人力资源管

理系统运维支持。

2. 贺兰县第九幼儿园等六所幼儿园建设项目。贺兰县第九幼儿园建设项目、贺兰县第八幼儿园建设项目、贺兰县第七幼儿园建设项目、贺兰县德胜幼儿园二期建设项目、贺兰县太阳城幼儿园二期建设项目、公园华府D区幼儿园项目，合计建筑面积：25672平方米。

3. 贺兰县第十二小学等五所小学建设项目。贺兰县第十二小学建设项目、贺兰县第十小学建设项目、贺兰县第十一小学建设项目、贺兰县第五小学扩建及提升改造项目、贺兰县铁东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合计建筑面积：39253平方米。

4. 贺兰县回民高级中学迁建等九所中学建设项目。贺兰县回民高级中学迁建项目、贺兰县第七中学建设项目、贺兰县第八中学建设项目、贺兰县德胜中学（六中）建设项目、贺兰县回民高级中学综合实验楼教学楼项目、贺兰县回民高级中学迁建二期项目，合计建筑面积：101436平方米。以及贺兰县第二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贺兰县第四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贺兰县第三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5. 德胜片区建设生态养老小镇项目。占地面积703亩，项目主要包含康养住宅、养老公寓、老年养护院、康养医疗综合楼、康养技术培训中心、幼儿园、商超等配套设施。

6. 德胜、暖泉片区生活服务中心。新建一座人才公寓、一所小学、一所幼儿园、一座园区医院和培训中心、休闲娱乐中心、购物中心。

7. 德佑安康医养项目。建设二级全科医院、医疗配套（中医名师馆、中医调理馆、汉方体验馆）及居家养老产业和一定比例配套服务中心。

8. 悦恒福养生特色小镇项目。建设占地260余亩的商业住宅，配套建设温泉酒店、养老公寓

及生态产业园等附属设施。

9. 智慧康养院和孝孺康养商学院。建设商学院、康养中心、办公室、研发室、品控部、月子中心等，用地面积 300 亩。

10. 贺兰县人民医院二期诊疗中心建设。新建县人民医院二期诊疗中心建设、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包括内、外、妇、儿住院病区、手术室、功能科、设备层及配套设施和病区基础设施。

11. 县域内“互联网+医疗健康”一期建设项目。建立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构建高效化的信息支撑体系、实现卫生健康工作一网覆盖。

12. 金贵镇老旧小区天然气入户工程。金贵镇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45Km 天然气市政道路中压铺设，2500 户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

## 第十章 统筹兼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方向，把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有效方式，强化重点领域治理，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和风险，增强城市发展韧性，确保城市安全稳固、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 第一节 建立健全“五治”融合综合治理体系

强化政治引领。完善党委领导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责任落实机制，加强社会治理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的协调联动，推动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格局。构建“社区党委+网格（居民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的三级社区组织链条，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建设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

群团组织为纽带、各类社会组织为依托的基层工作体系，最大限度凝聚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

强化法治保障。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大力宣传《民法典》，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落实依法决策机制，对关系百姓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等社会规范。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建设，建成覆盖全域、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以“法律十进”为重要抓手，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实施政务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便捷化提升工程，不断拓宽行政运行监督渠道，提高法治监督科学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强化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推进行政机关执法规范化、制度化。

强化德治教化。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德育为首、“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社会公德建设，全面落实《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发挥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基层阵地作用以及先锋模范人物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居民自觉遵守文明规范，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健全失信联合惩戒联动机制和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推动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建设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建设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建立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注重个人品德建设，推动全县各中小学校的思想品德教育创新，构建符合当代青少年规律特点的德育体系。

强化自治强基。完善社区自治建设，搭建以社区党委为核心，网格党组织和社会组织、物业公司等参与的横向服务网络体系。建立社区居民监督委员会，增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能力。完善群众自治建设，结合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及日常考核机制，选优配强自治组织班子，深入开展以居民会议、议事协商、民主听证等为主要形式的民主决策实践，让群众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参与者、受益者，全面推进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强化智治支撑。加快推进贺兰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和综治中心“双中心”建设，构建县、乡镇、村（社区）和网格层层连通、联动、联治的一体化治理职能平台。全面落实《银川市政府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银川市生活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政府信息化建设，推动社会治理相关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开放兼容，提升政府信息化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基层治理”，落实《银川市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施意见》，提升社区智慧治理、智慧服务水平。进一步健全信息收集及问题发现、流转、处置运行机制，提升基层治理信息化水平。加快实施“雪亮工程”，全力打造“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快推进全县“视频

一张网”建设，加快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提升对社会治安的掌控力。

### 第二节 强化县域社会治理

创新完善乡村治理。健全完善村民自治制度，落实自治区村级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务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健全乡村治理重大决策征求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好“一村一法律顾问”。完善乡风文明工作机制，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增强道德引领乡村治理能力。到2025年，基本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乡村治理机制，基层党组织领导更加有力，村民自治机制更加健全，村级公共服务更加优质，乡风民风更加文明。

创新完善社区治理。夯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城乡社区治理体制，着力提升城乡社区服务供给、文化引领、依法办事和矛盾纠纷化解等能力。进一步提升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网格，实现大事全网联动、小事一格解决。发挥好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专业化作用。到2025年，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成熟定型，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更为精准全面，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为夯实现党的执政根基、巩固基层政权提供有力支撑。

创新完善宗教治理。健全落实基层宗教治理领导机制，完善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完善宗教中国化引导推动体系，建立思想政治引导机制。健全“三化”问题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基层宗教治理能力。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宗教治理。加强各宗教团体建设。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筑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到 2025 年，实现基层宗教治理组织体系更加严密、责任体系更加清晰、服务体系更加高效、保障体系更加有力，由被动向主动转变、由治标向治本转变、由管住向管好转变的宗教治理格局基本健全。

创新完善校园治理。坚持和完善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强校园内部治理，保障学校平稳有序。完善校园防范，抵御宗教渗透。加强校园外部防范，保障师生健康安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强化道路交通和校车安全专项治理。狠抓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法制、队伍、经费和“互联网+校园”治理保障。到 2025 年，学校、幼儿园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更加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更加到位，安全防范能力全面提高，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校园安全系数显著提升，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创新完善企业治理。完善党对企业治理的领导体制、企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机制、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企业环境治理体系、杜绝企业非法宗教活动工作机制。搭建“银政企”沟通平台。完善企业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健全企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等举措，切实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到 2025 年，企业治理体系基本健全，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高，职工、企业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企业守法诚信自律机制、联合奖惩机制、监管机制基本健全。

创新完善社团治理。全面加强党对社团治理的领导，完善社团党建工作机制。加强社团综合监管，完善登记审核和监管工作机制。开展“僵尸”社团集中清理活动。加强社团自身建设，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完善社团诚信自律、信用体系

建设。到 2025 年，社团治理体制更加成熟定型，治理能力更为精准全面，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治理机制基本健全，为夯实党的执政根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治模式提供坚强保障。

### 第三节 建设“平安贺兰”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全力防控网络安全风险，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展网络治理净网行动。严密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加大日常国家安全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国家安全意识教育的社会覆盖面，巩固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严防宗教领域政治风险，加强风险隐患立体化防控，防范和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全面落实《银川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舆论监督制度，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全面提高网络治理能力。

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防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特大安全事故。完善覆盖生产、流通、销售全过程的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治理和质



量提升行动，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效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力做好涉稳重点人员、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风险评估、问题化解、关注稳控、教育引导等工作，强化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重大活动安保维稳措施，加强社会面整体巡逻防控，确保社会治安大局安全稳定。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机制，开展城乡结合“高危地区”、农村宗族“复杂地区”、重点人群“灰色地区”的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以社区（村）治安保卫组织为依托，大力推动警力下沉、重心下移、保障下倾，做实社区农村警务。以信息化引领治安防控，全面提升公安机关立体防控、快速处置、精准打击和便捷服务能力。

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从严控制政府债务风险，凡政府类投资项目，严格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确保政府债务可防可控。继续做好资产清理盘活和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余额清理盘活工作，将盘活的资源优先用于消化政府债务，新增财力优先保障清偿到期债务。深化预算改革，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增强预算约束力。扎实做好金融风险化解，建立权责清晰的金融监管体制和常态化风险摸排机制。定期组织摸排县域内金融机构、重点企业风险状况，加强风险监测与评估，针对存在风险制定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和打击网络传销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套路贷、金融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净化金融生态环境。

## 专栏6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主要工程项目

1. 贺兰县智慧交通、智慧巡防、精准防控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在贺兰县辖区范围内新建公安业务集成指挥平台、城乡重要区域监控设备、智慧社区视频监控设备、制高点监控系统、智能交通信号控制、带反向卡口电子警察平台系统、测速卡口系统、交通安全监测预警的建设。

2. 贺兰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在贺兰县县城区域内新建贺兰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建筑面积5096平方米，按交警大队标准建设。

3. 贺兰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在原贺兰县公安局院内预留用地上新建5000平方米房屋，总体建筑呈矩形，分为办案区、管理区、备勤区及附属用房区，满足县局机关及各派出所执法实战部门办案工作需要。

4. 贺兰县应急指挥平台（一期）建设项目。依托贺兰县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智慧中心，建设风险隐患监测监控、自然灾害风险和隐患的监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调度、总结分析处置情况等模块。

5. 贺兰县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一期）建设项目。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主要包括应急物资储备发放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通信设施，应急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应急消防设施等。

6. 贺兰县疾控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检验检测中心及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及相关设备配置，建筑面积1100 m<sup>2</sup>；原办公楼1531 m<sup>2</sup>进行维修改造；新、改建全县疫苗冷链配送中心，增加50 m<sup>2</sup>冷库一座、自动化信息监测系统、冷藏车、冰箱等设备；新建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系统。

7. 贺兰县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建设贺兰工业园区暖泉二级消防救援站，占地面积约19.19亩，建筑面积2504 m<sup>2</sup>。建设贺兰工业园区德胜

消防二站,建筑面积约 2600 m<sup>2</sup>。金贵镇、立岗镇、常信乡乡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升级改造为小型应急消防站。

8.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托道路建设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不少于 120 个。分别在清水湖、如意湖等天然水源地设置消防取水码头,在重点村社设置消防水池水鹤。

9. 贺兰县金北调蓄水库项目。金北水库设计总库容 417.52 万 m<sup>3</sup>,补灌面积 4.1 万亩。水库围坝及环库道路 3.63Km;水库下挖扩容水域面积 1250 亩;补水沟道 3.64Km;扬水泵站水泵机组 4 台(套);压力管道 3.6Km;管理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488 m<sup>2</sup>。

10. 贺兰县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贺兰县应急物资储备总库 1 个,建筑面积约 1200 m<sup>2</sup>;各乡镇(场)、工业园区应急物资储备分库共建设 7 个,每处 300 m<sup>2</sup>。

11. 贺兰县新建社区阵地打造项目。按照《银川市社区工作用房和居民活动用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为街道新建的迎宾、朔方、和平、虹桥 4 个社区购买阵地,并按照“优化组合、一室多用”的原则,科学设置“五室一站”,确保党建活动阵地的规范化。

## 第十一章 深化改革,持续增强发展新动力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全面深化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第一节 全面推行“放管服”改革举措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持续减权、精准放权。开展自设行政许可事项清理,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避免无效管理、重复管理。加快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

执法力量改革,向基层乡镇下放更多审批权限,努力实现乡镇财事匹配,确保审批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深化园区项目审批改革,做到“园区事、园区办”。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贯彻落实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继续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跨省通办”改革,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促进企业准营准入高效便捷。推动“一事一次办”“一证通办”改革,积极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到 2025 年,实现审批事项“应减必减”,行政审批事项下放乡镇(街道)比例达到 20%,公共服务事项下放比例 100%。

持续提高监督监管质效。按照放管结合、放管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适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制度,推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部门开展专项监督。大力推进信用监管,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信用承诺制。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动新业态更好更健康发展,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

大力优化政务服务。健全“一窗受理”“一门办理”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四减一优”“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深入开展“马上办、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政务服务新模式,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升精准政务服务供给能力。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完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行政许可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更大范围“一网通办”“掌上办”,大幅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到 2025 年,“一件事一次办好”比例提升到 60%,实现政务服务便利度 90 分以上、群众评价满意

度 98% 以上。

## 第二节 切实降低各类要素成本

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落实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盘活现有土地资源，加快贺兰工业园区“腾笼换鸟”，全面完成“占而不建”“占而不产”项目清退后二次招商，做好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厂房保障，确保企业签约即可入园。重点在两个园区试点实施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做好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将县城城北片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银川军民融合产业园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推动实施商住与工业项目，提速城北片区综合开发，保障工业园区用地需求。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对精细化工、新材料等资源消耗大和环境容量占用大的重大产业项目统筹布局，统一调剂土地、能耗等指标。

大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多渠道融资，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健全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制度，认真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各项政策措施，切实提高实体企业贷款比重和中长期贷款比例。完善政府融资性担保体系，推动“政银企”合作，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鼓励企业直接融资和上市融资，降低中小企业和项目建设融资成本。提高金融信息服务水平，强化考核激励，提升融资服务效率。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减少附加费用。

切实降低企业其他要素成本。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清理物流、

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整治中介结构乱收费行为。从严规范涉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禁止借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向企业摊派费用、乱收费，有效降低企业各类“隐性成本”。

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放开价格管理权限，将要素定价权交给市场。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上。逐步放开房地产、会计、税务、审计、委托性质量产品监督检验、专利代理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放开民办学历教育收费管理，放开政府主办以外的养老机构服务价格、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和医院制剂价格。深化农产品、能源价格、生态产品、医疗服务、环境服务、公共交通、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

## 第三节 健全市场竞争机制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在地区层面推广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从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角度出发，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抵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重视和支持产权保护，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建立营商环境投诉维权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加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打造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全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大系统”。

拓宽信用服务渠道，规范信用信息查询流程，切实保障信用信息安全。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形成良好的舆论引导。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及时报送惩戒案例。加强诚信教育宣传，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提高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化水平，开展“法律暖企”和“法治体检”行动，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坚决消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的黑恶势力，用良法善治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建立健全营商环境监督体系及工作机制，形成多部门监督合力。

## 第十二章 双向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主动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有效运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宽对内对外开放通道，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加快构建内外结合、东西联动、多向并进的开放新格局。

### 第一节 拓展对内合作空间

加强与银川产业功能互补。以建设环银川高质量服务功能保障区为目标，依托中心城区、德胜、奥莱、金贵四大商圈板块，主动承接银川城市产业外溢，大力发展高端商住、汽车销售、仓储物流、建材家居、花卉市场、农贸集市、百货批发零售等生产生活性服务产业，更好地为银川提供高品质服务供给，打造与银川城市功能互补、融合互动的高品质服务集聚区。依托军民融合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大力发展“飞地经济”

或同城化产业园区。做好战略留白，为未来银川功能建设留出空间。发挥贺兰区位优势和生态禀赋优势，积极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打造集高效、生态、观光、休闲、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都市型现代农业园区、田园综合体等，构建“食、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休闲观光农业网络，更好满足银川居民消费需求。主动融入黄河“几”字弯建设，推动建设区内有影响力的开放合作高地。

主动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依托贺兰工业园区、军民融合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发挥要素成本低、资源丰富、政策优惠等优势，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交流合作，积极承接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承接、改造和发展纺织、服装、玩具、家电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充分发挥其吸纳就业的作用，努力建设中西部地区产业转移示范区。发挥农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引进龙头企业 and 产业资本，承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生态农业和旅游观光农业。适应新型工业化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新形势，大力承接发展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积极发挥政府在对口合作中的引导带动作用，结合贺兰县的特点和资源优势，加强与福建城市在农业、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科教文卫等多领域合作，推动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和开放平台。

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加强招商项目谋划，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制度，立足贺兰要素成本低、生态资源丰富和产业基础等比较优势，着力从“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需求出发，围绕重点产业的关键链条，科学谋划一批质量高、效益好、后劲足的招商项目，不断充实完善招商项目库。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坚持领导干部带队招商，发挥领导干部“头雁效应”。组建专业化招商团队，压紧压实园区、乡镇、部门主体责任。

积极开展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发挥园区已有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吸引产业链条整体转移和关联产业协同转移，提升产业配套能力，促进专业化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强化园区载体作用，加强园区交通、通信、供水、供气、供电、防灾减灾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园区土地收储，盘活存量工业用地，整合零散工业用地，加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全面增强园区综合配套能力，引导转移产业和项目向园区集聚，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

### 第二节 加大对外开放力度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深化务实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旅游、文化、技术创新、教育等方面合作，推动共建技术研发平台、海外旅游服务窗口等协作载体，创造资源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的新局面。引导企业利用“互联网+外贸”拓宽海外贸易渠道，组织参加采购洽谈、新品发布、专题推介、信息技术交流等营销活动，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

加快“走出去”步伐。主动对接银川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中欧公铁联运专线项目等优势资源，借船出海、借梯上楼，进一步畅通开放通道。积极扩大枸杞、蔬菜、加工食品、精细化工、机械装备、新材料等产品出口，支持打造一批出口品牌。支持有实力、有意愿的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装备制造业、农业开发、能源资源等重点领域开展对外投资合作。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通过直接投资、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开展境外经贸投资合作，支持企业在境外建设商品推广展示中心，带动县内产品、技术、品牌、服务等出口，积极融入国际国内产业链价值链。依托宁浙电商

创业园，搭建“走出去”海外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咨询、法律咨询、语言翻译、市场推广、融资保障、交流培训等综合性服务。

## 第十三章 加强保障，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纲要》是指导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依法通过贺兰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具有法律效力。《纲要》的实施要坚持在党的坚强有力领导下，更好履行政府职责，最大程度地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举全县之力，集全民之智，确保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 第一节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社会力量，形成推动规划落实的强大合力。坚决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运用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方法谋划工作。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强化政治监督，深化市县政治巡察上下联动，并强化整改落实。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构建全覆盖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聚合各方面力量，动员各阶层广泛参与，带领全县人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开好

局、起好步。

## 第二节 强化规划分工落实

以本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各类专项规划为支撑，形成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专项规划要切实贯彻本规划的战略意图和主要任务，特别要加强约束性指标的衔接，确保各类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认真分解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并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要按照本规划明确的目标和任务，明确年度目标、工作指标和推进措施。

## 第三节 加强政策项目配套

全面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加强政策引导、项目支撑和资金统筹，确保规划落地。根据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统筹协调，注重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的衔接配合。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密切联系宏观环境变化和发展实际，加强政策储

备。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聚焦基础设施、实体经济、商贸服务、文化旅游、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大领域，开辟重点项目建设“绿色通道”，对涉及产业发展、民生福祉等重大项目，优先予以土地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优先安排涉及民生、公共服务和乡村振兴、城乡融合等领域的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

## 第四节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依法开展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强化动态管理，努力提高规划实施的效果。加强规划实施评估，积极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评估报告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创新评估方式，探索开展年度评估，引入社会机构参与评估，增强规划评估的准确性和广泛性。完善规划指标统计制度，为科学评估提供支撑。加强规划宣传，着力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程度和透明度。发挥新闻媒体、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4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文件精神，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树立大粮食观，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把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量不下降，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耕地保护利用。

##### 1. 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

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水稻、玉米三大谷物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耕地“非粮化”情况进行摸排，坚决遏制增量，摸清存量底数，坚持实事求是，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利用2-3年时间清理整治完毕。对在永久耕地种植苗木、花卉、草坪等观赏性植物的，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依法依规进行清理整治，清理完毕后恢复耕种粮食、蔬菜、饲草等，确保贺兰县耕地面积稳定在66.61万亩，基本农田面积稳定在50.78万亩。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水务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2. 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管理。**在全县各乡镇场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衔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补划。结合实际，要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日常监管，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每年至少生产一季粮食，保证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确保贺兰县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稳定在32.06万亩，暖泉农场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稳定在4.02万亩。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发改局、水务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30日前

**3. 完善土地流转管理。**充分贯彻落实好国家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建立完善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引导流转土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食作物的“非粮化”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相关扶持政策。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4. 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在全县

开展农田摸排工作，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栽植经果林、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等综合立体种养，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要切实做好重大项目、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复垦的方案编制、实地踏勘、审查论证、日常监督等工作，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符合相关规定。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改局、水务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二)切实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5. 落实粮食面积和产量任务。**按照自治区下达我县的粮食生产保障任务目标，建设粮食安全产业带，将粮食种植面积、产量目标任务分解到乡镇场，落实到村、地块，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按年度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地，进一步优化粮食生产区域布局，引黄灌区重点发展玉米、水稻、小麦等作物，确保全县粮食种植面积常年稳定在31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6.2万吨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统计局、社会经济调查队、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6.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为重点，坚持整县推进、集中连片，加强土地整治和田间配套设施建设，推广机械深松、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耕地质量提升技术，建成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2021年新增高标准农田2.4万亩，



2025 年全县高标准农田达到 50 万亩。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扶贫和农发中心、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

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 2021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 5 年高标准农田 50 万亩建设任务。

**7. 强化农机农艺融合。**积极推进良种良法配套，集成组装优新品种、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全程机械化、高效节水等粮食生产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提高新品种、新技术普及率和到位率。依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项目等，开展水稻精量穴播、玉米籽粒直收、精准施肥施药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加快田间道路、小块并大块等农田宜机化改造，改善农机作业条件，提高农机作业水平。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8. 抓好撂荒地利用。**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建立春种前撂荒地摸排机制，摸清撂荒地底数，提出利用计划，每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对常年撂荒地，采取村集体代耕代种、托管服务等形式，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滨河大道以东收回的河滩地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处置。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9. 落实新增耕地指标政策。**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充分挖掘耕地潜力，提高耕地利用率。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政策，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情况下可以开展跨区域调剂，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

完成时限：每年 12 月 31 日前

**10. 用好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落实好国家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粮食生产扶持政策。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稳产高产的高标准粮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发改局、水务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1. 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功能。**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资金、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资金，重点用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积极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和种粮规模效益。支持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自治区级星级农场、示范社评定，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扶持。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12. 引导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产销服务组织与农户开展订单生产，建立稳固的粮食产销关系。**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加大粮食生产投融资力度。**用好财政金融政策，调动各部门、各乡镇场、各种植主体重农抓粮、务农种粮积极性。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鼓励支持多元主体入市收购，保持粮食收购市场平稳。进一步落实粮食作物保险和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金融扶持政策，探索开展小麦、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等农业保险试点，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各乡镇场、暖泉农场、原种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场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抓紧制定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具体方案，推动工作落地落细，确保我县粮食生产稳定，有关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粮食安全工作总结的一项重要内容，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县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

局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强化对防止耕地“非粮化”的监督检查，每年年底前将工作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 强化日常监测。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要建立常态化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机制，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每半年开展一次耕地种粮情况监测。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各乡镇场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根据不同作物生长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实现信息化、精细化管理。

(三) 强化目标考核。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要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分值比重，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增强考核评价的导向性和针对性。

(四) 强化宣传引导。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要加强对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宣传，进一步营造保护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加强典型宣传推介，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

附件：贺兰县耕地、基本农田及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面积汇总表

附件：

## 贺兰县耕地、基本农田及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面积汇总表

单位：亩

乡镇	耕地面积	基本农田面积	粮食生产功能区 耕地面积	其中		
				水稻生产功能区 地块面积	小麦生产功能区 地块面积	玉米生产功能区 地块面积
贺兰县	666076.1	507756.75	360846.02	194522.89	83013.60	83309.53
县属	567861.39	427815.6	320601.99	170091.44	80103.48	70407.07
习岗镇	42979.64	33566.1	11285.25	3985.59	5802.02	1497.64
金贵镇	98802.69	59303.85	35798.78	6224.11	24217.04	5357.63
立岗镇	133952.07	121332.6	107266.22	74805.73	26313.88	6146.61
常信乡	151858.16	122932.2	100019.92	71106.76	11288.59	17624.57
洪广镇	115399.11	76448.4	52969.23	7740.89	9822.58	35405.76
南梁台子农牧场	19010.01	10570.35	7034.23	0.00	2659.37	4374.86
京星农牧场	5859.71	3662.1	3133.50	3133.50	0.00	0.00
宁夏原种场	6962.5	6123.3	3094.86	3094.86	0.00	0.00
区属暖泉农场	91252.21	73817.85	40244.03	24431.45	2910.12	12902.46

注：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面积 320601.99 亩（含区原种场，不含暖泉农场），区属暖泉农场由农垦集团划定，面积为 40244.03 亩，县域内共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面积 360846.02 亩。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贺兰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路长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4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贺兰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路长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部署，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要求，结合我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

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以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为原则，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农民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高效，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不断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保障。

### 三、主要任务

#### (一) 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 加强各项保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及全县季度和年度绩效考核，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体制保障、政策保障和资金保障。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经费支出责任。制定“路长制”工作制度，成立贺兰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赫天江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普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刘 源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祁玉芬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常雪峰 县发改局局长  
闻国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宋永明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马国峰 县财政局局长  
池海霞 县人社局局长  
王岩弘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正忠 县住建局局长  
孙富忠 县交通局局长  
吴士忠 县水务局局长  
马建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学东 县文旅局局长  
吴静波 县审计局局长

李海升 县审批服务局局长  
宋 健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局长  
钱忠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张 翠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陈立新 县扶贫办主任  
陈保家 习岗镇镇长  
黄菊兰 金贵镇镇长  
谢庆福 立岗镇镇长  
岳建平 洪广镇镇长  
蒋正春 常信乡乡长  
马立坤 南梁台子管委会主任  
王 虎 京星农牧场场长  
谢立仁 县公路段段长  
王建宁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孙富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谢立仁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组织实施“路长制”，协调安排各项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按照方案和《贺兰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路长制”实施办法（试行）》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2. 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总体原则，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交通局作为县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承担县道、县道以上级别公路和专用公路（滨河大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职能，以及乡村道路的专业化养护职能；要设立综合交通站，组建专业化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队伍，做好县道、县道以上级别公路的路政管理、日常保养、养护巡查、路面维修、应急抢通、隐患治理等工作，承担由各乡镇委托的乡村道的桥涵养护、沿线设施维护等专业性养护以及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和养护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养护工程和较大规模的

路面中小修工程；根据各乡镇（场）行政区域将乡、村道管理养护职能分配至各乡镇（场），明确工作标准，制定详细可行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管理细则，指导各乡镇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月开展一次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对各乡镇（场）区分等次，计入季度绩效考核评分结果，并根据季度考核评分结果分优、良、一般三档拨付当季度农村公路养护经费。“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对接争取各自区、市业务部门针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严格按照区市相关要求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加强政策研究和业务学习，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3. 发挥乡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各乡镇（场）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自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挂牌成立乡镇交通综合服务站，根据“路长制”工作要求，对责任道路实施网格化管理，做好所属乡道和村道的日常保洁、树木刷白，养护巡查、应急抢通等工作。建立乡村道路专职管理员制度。综合考虑公路等级、里程、养护难度等因素确定管理养护任务量，根据管理养护任务量对各自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进行分段，并就近委派一名乡村道路专职管理员，指导各路段乡镇路长、村路长，乡村道路专职管理员和各级路长在县“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做好各项工作，接受工作领导小组监督考核、管理。由各乡镇（场）负责，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住建局等部门配合，根据实际情况，多渠道壮大基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力量。将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等任务整合到公益性岗位、护林员、保洁员、社会服务岗、巡河员、防火巡查员等岗位职责中，组建一定规模的乡、村道管理养护队伍。鼓励各行政村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就近吸纳沿线村民参与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所

需经费采用以奖代补方式，由县公共财政支付。县委宣传部和各乡镇要加强宣传引导，结合开展移风易俗等工作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积极引导、激发农民群众爱路护路热情。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1. 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财政局、发改局、交通局要完善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的比例，用于公路养护的费用不得用于公路新建。自2022年起，该项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2. 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2021年起，按照县、乡、村道日常养护经费“县级财政投入比例不低于60%、银川市补助不低于最低标准的20%、自治区补助最低标准的20%”的比例拨付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财政局、发改局要对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经费核定标准进行调整，具体为：县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3000元标准；同时要结合农村公路里程、养护成本变化、县自有财力和自治区、银川市公共财政投入等因素每三到五年调整一次；要积极争取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有计划地安排一定财政资金更新添置养护机具或拨付足额资金用于支持各部门根据区市相关要求进行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

**3.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建立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县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由县“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考核结果每季度进行核算，具体拨付方式由路

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当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件确定，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财政局和交通局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交通局和各乡镇（场）要按照各自职责统筹使用好上级补助资金和其他各类资金，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先保障应急抢通、治理隐患、物资采购、雇佣技工、租赁机械等方面费用拨付，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共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审计局要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养护纳入一般债券支持范围。由交通局负责，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由发改局统筹，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住建局、扶贫办等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并将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促进农村公路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融合发展。由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各部门积极配合，利用农村公路冠名权、广告权、路域资源开发权、绿化经营权等进行招商引资，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鼓励社会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

（三）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 全面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由“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印发“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

明确分段标准、考核指标、奖惩评价等方面具体要求，全面建立农村公路总、县、乡、村四级路长的路长管理体系。总路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县、乡、村三级路长分别由交通局局长、乡镇（场）主要负责人、村委会主任担任。总路长是全县农村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县乡村三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的管理工作，落实上级路长相关工作部署。

**2. 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由交通局负责，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因地制宜、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一是进一步深化我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社会承包模式，优先考虑将县级养护部门负责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交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实施，并在今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改革实践过程中，及时调整合作策略，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分段承包、包额包干等方式，不断提高日常养护质量。二是提高养护工程专业化水平，通过市场化运作将修复性等专业性养护工程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吸引更具专业化水平的养护公司参与农村公路专业化养护工作。三是坚持养护质量和性价比优先，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全国范围内的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地区市场竞争，同时进一步加强成本核算、资质审查、目标考核、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压低或将承包费用稳定在高性价比区间。四是提高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专业化、机械化水平，建立职业化的地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人队伍，吸引沿线群众参与，队伍招聘适当向建档立卡户、失地农民、退役军人等群体倾斜。协调地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人队伍与承包企业合作开展日常保养工作，降低承包企业准入门槛，引导企业向专业化、机械化方向发

展，同时为相关企业提供本地经验，确保双方合作落地平稳。五是通过延长承包期等方式引导企业扩大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承包企业和养护工程实施单位一经确定，即签订三年以上周期的养护承包合同，允许承包方通过加大机械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式获取下一周期优先签订承包合同或招投标方面的优待约定，切实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和养护工程实施专业化水平。

**3.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人员要参与公路竣（交）工验收，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加强运营期农村公路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交通局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结合“诚信贺兰”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企业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挂钩。

**4. 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农村公路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完善路政管理体系，按照“路长制”建设有关要求，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结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人才队伍建设。由交通局负责，加大培训力度，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以上人员集中培训活动，提高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水平。加大货物运输源头超限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针对货物运输源头企业的监管。“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统筹美丽乡村、旅游乡村建设，实施农村

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农村公路沿线洁化、绿化、美化，促进农村公路与生态环境自然和谐。坚持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理念，全面开展“美丽公路”建设工作，力争实现乡乡有美丽农村路。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要深入分析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加强部署落实。

（二）积极争创改革试点。各部门要围绕路长制、创新养护生产模式、信息化管理、美丽农村路、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信息评价机制、目标考核等主题，抓好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凝聚先进经验，形成总结材料，每半年报“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汇总一次，争创自治区级改革试点单位。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纳入重点改革事项，“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列入全县季度和年度绩效考核，与公路养护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建立改革进展情况报告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汇总上报县人民政府研究解决，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改革主要工作，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准确解读改革政策举措，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为改革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 贺兰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路长制”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提高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和道路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全面小康，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管理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路长制，是指在县、乡镇、村主要党政负责人为“路长”的统一领导下，深入推进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路域环境治理、安全隐患整治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的制度。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统筹发展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的指示精神，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压实各级管养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我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治理体系，提高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和管养水平，全面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列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规划，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经验收合格且纳入自治区公路基础数据电子地图数据库的县道、乡道和村道。

县道、乡道、村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命名和编号。

##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按照“统一领导、职责明确、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县、乡、

村三级“路长制”管理体系，实行一路一长、分段养护、条块结合、网格管理。

**第六条** 总路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总路长由分管交通的副县长担任。

县级路长由交通局局长担任，县级副路长由交通局分管养护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县道路长由县公路段段长担任，县道片区路长由公路段副段长担任，乡级路长由各乡镇（场）主要负责人担任，村级路长由各村委会主任担任。

乡村道专管员由各乡镇根据乡村道等级、数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乡村道专管员。

乡级路长办公室由各乡镇（场）主要负责人、各派出所负责人、辖区交警负责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综合执法局负责人组成。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一）路长职责

**第七条** 总路长负责全县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统筹、指导工作，不断健全农村公路“路长制”政策体系，完善资金保障制度。

副总路长负责落实总路长工作要求，对全县农村公路“路长制”进行指导、监督，不断完善支持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对县、乡、村级的监督考核。

县级路长负责督促落实总路长、副总路长的工作要求，统筹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工作。

县级副路长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养护计划，养护工程建设程序和质量管理，统筹抓好全县乡、村道的养护管理，安排本年度路长工作任务和指标，督查指导考核乡级路长的日常履职情况，统筹协调县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处理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养护与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县道路长负责县道、县道以上级别公路、部分重点乡道和一级公路的养护管理。县道片区路长负责协助县道路长开展养护管理工作，对乡、村级道路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乡级路长为辖区内管辖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和乡道养护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负责管辖的乡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管辖的乡村公路应急处置的协调，筹备成立乡镇交通综合服务站，协助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开展路产路权保护，协助交通局协调县管道路管养问题，协助交通局做好应急抢险物资的储备与机械管理。

村级路长为辖区内管辖的村道建设养护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辖区内村道日常养护、应急处置、路域环境整治；负责管理考核辖区内村道管养人员；协助上级路长开展县乡道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应急处置等事项。

乡村道专管员在县、乡路长办公室和路长的领导和监督下，具体负责落实管辖的农村公路管理各项制度，对村级路长及各路段养护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执行日常养护的监督和巡查，督促日常保养开展和问题整改落实，负责病害、隐患排查、应急突发事件上报及处置，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

交通综合执法负责人为县域内管辖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负责做好管辖的公路巡查工作，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开展路产路权保护工作。

各辖区交警负责人为县域内管辖的农村公路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负责做好管辖的公路巡查工作；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发现交通事故造成路产损坏的及时通报县路长办公室。

各辖区派出所负责人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 （二）路长办公室职责

**第八条** 县乡两级设立路长办公室，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公示制度，设立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主要承担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县路长和县、乡级路长的工作部署，负责制定路长制考核办法，督促各级路长的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对县、乡级路长的履职情况进行日常督查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及时拨付乡级路长养护经费；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信息化建设，及时更新农村公路电子地图数据库；负责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根据路况评定结果，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提供精准有效的数据支撑；根据区、市下达的养护任务和指标，制定全县农村公路年度养护计划，分解下达养护技术指标。

乡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各乡镇（场），负责完成县路长办公室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落实乡级路长的工作安排和部署，建立乡村两级路长管理体系和考核体系，督导、考核村级路长履职情况。

## （三）主要部门职责

**第九条** 县交通局负责本县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及区、市有关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将农村公路纳入路网统一管理的范畴，按照科学高效的原则，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协调、监督、管理、考核机制，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目标；

2.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以及包括路面修补、危桥改造、道路标线、交安设施等在内的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实施规划；

3. 根据区市部门下达的养护指标，编制、上报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年度计划；

4. 监督、指导和检查各乡镇（场）路长办公室执行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的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提供养护业务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对乡镇公路养护质量的检查、考核等工作；

5. 组织实施县域内管辖的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及大中修和水毁工程。

6. 做好县域内未交付省道、农村公路和滨河大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公路日常巡查，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协调开展路域综合整治行动。

**第十条**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路长制”工作开展和公路环境综合治理。负责监督管理“路长制”资金的专项管理，严格审定用款计划和开支标准。

县公安局应加强对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的管理，保障行车安全，指导各乡、镇（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乡、镇（场）农村公路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农村公路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指导农村公路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县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的相关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和用人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局审批临近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建设用地和建设项目时，应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与公路的距离。

县发改、审计、农业农村、扶贫、水务、环保、商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农村公路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乡、镇（场）是其行政区域内乡道、

村道养护职能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

1. 建立健全乡镇交通综合服务站，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乡村专管员和村级路长工作职责；

2. 建立健全养护与管理责任制，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公路的日常养护；

3.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配合县交通局做好农村公路大中修、改造提升、水毁工程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4. 对农村公路养护所需的取砂、取石、取土、取水等事项给予支持和协助；配合县公路段做好公路爱路护路宣传工作，配合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做好路政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在各乡镇（场）的指导下，负责组织本村村道的日常养护与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 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本村村道的路面保洁、路域环境整治等日常养护工作；

2. 制定村民爱路护路公约，并配合县公路段做好宣传工作。

3. 配合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做好路政宣传与管理工作。

#### 第四章 养护管理

**第十三条** 养护管理应执行《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5190-201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第十四条** 各承养单位，要经常性地巡查各自所养的农村公路，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保障车辆安全畅通，因没有及时发现清理障碍物造成事故的按照规定承担责任。

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总体要求是：经常保持路面平整、干净整洁；路基完好稳定，路肩与路面衔接平顺，横坡适度、边缘顺适、表面平整，边坡无冲沟、无塌陷、无塌方，坚实稳定；桥涵安全、完好畅通，

边沟、排水沟,急流槽等排水畅通无淤积、设施完好;示警桩、防撞墩、标志牌、里程碑等交安设施齐全、醒目无遮挡、无倾斜、无损坏;保持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无缺失、死株,行道树要按照养护计划定期进行刷白、修剪,无遮挡标志标牌等质量要求。

**路面养护:**经常清扫路面,及时清除垃圾、堆积物、溢洒物、泥土等,冬季铺洒在路面上的防滑砂要及时清扫堆放整齐,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对路面裂缝和破损要组织灌缝和维修,保持路面完好。

**路基养护:**对路基路肩边坡要经常整修,及时处治路肩和边坡冲沟、塌陷,清除塌方,经常保持完好状态,各部尺寸符合原设计标准。

**桥涵养护:**加强对桥涵的养护工作,经常清理疏通,清洁桥面,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杂物,清理桥下堆积物及垃圾等。对破损的构造物及时维修,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状态,延长桥涵使用年限。

**沿线设施:**对倾斜、翻转的安全设施及时扶正、栽实,对示警桩、防撞墩、里程碑、百米桩、桥涵等要按照养护计划定期刷新,及时处治维修缺失和损坏的公路设施。

**路容路貌:**加强路域环境治理,清除白色垃圾及堆积物、修剪路肩高草,坚决制止在农村公路上堆放杂物、打场晒粮现象,及时清理路障、占路摊点,建筑控制区无非公路标牌,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创建畅、安、舒、美的“最美农村路”。

**第十五条**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公路法律法规,加大公路日常巡查,加强各类路产等级工作,建立健全规范的路产管理档案。加强宣传力度,制定乡规民约,增强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

**第十六条** 加强区域性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恶劣气候条件下的应急保障能力。

**第十七条** 各级路长应加强防汛抢险和冬季防滑保畅,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汛期坚持雨前、雨中、雨后巡查,冬季及时清除积雪,铺洒防滑砂、融雪剂,确保公路行车安全。

**第十八条**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农村公路严重损坏或中断时(路面塌陷、桥涵坍塌等),各级路长应按照“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及时组织修复和抢通。难以及时恢复交通的,应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及时公布道路交通信息并告知绕行路线。

**第十九条** 县道、县道以上级别公路、部分重点乡道和一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由县交通局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鼓励有相应资质的公路养护企业积极参与农村公路养护作业的投标。

乡道、村道养护由各乡镇(场)组织实施,乡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采取分段养护,网格化管理的方式,整合公益性岗位、护林员、保洁员、社会服务岗、巡河员、防火巡查员等岗位,积极鼓励和引导各村组村民参与到本村道路的养护工作中,组建一定规模的乡、村道管理养护队伍。

**第二十条** 县公路段和各乡镇场应当结合农村公路养护特点,建立养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养护单位和养护人员严格执行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1. 在作业区间或施工路段两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与警示标志;
2. 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应当穿着规范的安全标志服;
3. 养护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4. 在夜间或者恶劣天气下作业的,现场应当设置醒目警示信号;
5. 养护作业完毕后,应当及时清除遗留物;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期间，应当保障车辆通行的基本条件和安全，不得因养护作业而随意封道，中断交通。确因养护作业需要封道，中断交通 12 小时以上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 5 日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应加强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减少水土流失和植被破坏，养护废弃物应当及时收集清理。

**第二十四条** 县交通局、公路段应当建立农村公路养护资料档案库；各乡、镇（场）、村民委员会和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有关资料档案的统计上报工作。

##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交通局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使公路处于良好的状态，保障公路安全和畅通。

**第二十六条** 坚持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专业管理和各乡、镇（场）、村级组织协助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县交通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具体实施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各乡镇场和村民委员会分别负责协助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做好乡道、村道路产路权保护。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要制订和完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的规章制度，乡镇人民政府、村组织要相应制定协管制度，共同做好辖区内

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农村公路路长制养护资金的筹集应坚持“政府主导、多元筹资”的原则，建立由财政一般预算拨款（投入）和其他资金共同组成的多渠道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措机制。

**第三十条** 农村公路路长制养护资金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和财政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与交通局根据区市计划安排的补助资金和本地配套资金，统筹安排当年的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实行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拨付县交通局。县交通局要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养护资金专户，按照养护计划用于县域内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由路长制办公室进行考核拨付。

**第三十三条** 各乡、镇（场）和村级组织要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养护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养护资金的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养护资金。

## 第七章 绩效管理与考核

**第三十四条** 贺兰县农村公路各级“路长”主体责任落实、履职情况和养护质量的督查考核，考核对象为县、乡、村三级“路长”。

**第三十五条** 县路长考核县、乡级路长，具体考核由县路长办公室组织实施；乡级路长考核村级路长，具体考核由乡级路长办公室组织实施；村级路长考核路段管养责任人。

**第三十六条** 农村公路各级“路长”的考核坚持“统一标准、分类指导、分级考核”的原则，按照日常、季度和年终相结合的方式，一月一督查，一季度一通报，半年一评比，年终一汇总考评，实

行扣分制，主要以平时日常督查为主，依据考核结果拨付养护经费。

**第三十七条** 县路长办公室要充分利用现代化网络服务体系，依托农村公路电子地图数据库，运用互联网、手机 APP 等新技术、新手段进行绩效管理和考核，实现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全覆盖。

**第三十八条** 年终考评实行“百分制”，分为优、良和一般三个等级， $\geq 85$ 分为优， $\geq 70$ 分为良， $< 70$ 分为一般。对年终考评优秀的路长，按照考核排名和奖励档次给予以奖代补，对年终考评一般的路长，

按照扣除分值扣除相应系数的养护经费。

**第三十九条** 将“路长制”督查考核作为各级路长经费拨付和年终奖惩的依据。考核经费用于年终“以奖代补”资金。

**第四十条** 将县路长办公室对“路长制”考核结果，纳入全县绩效考核重要内容。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此办法不一致的，按此办法执行。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裁决事项 补充清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44号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4月19日公布的《银川市本级第二批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我县认真对照法律、行政法规对县级层面的裁决事项的设定依据进行梳理研究。经核定，补充保留我县现行有效的行政裁决事项2项，现予以公布。

请各实施主体认真按照补充清单内容，建立健全行政裁决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编制事项办理流程，做好行政裁决事项的各项工

附件：贺兰县行政裁决事项补充清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行政裁决事项补充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部门	救济途径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1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县自然资源局	向作出裁决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内容需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有土地登记权的机关申请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可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		
2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县自然资源局	向作出裁决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4号 修订)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任务分工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1〕45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年县人民政府共收到县人大常委会转送的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团意见建议38条。为认真做好代表团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现就具体任务予以分工，请抓好落实。

## 一、社会治理类（2条）

1. 建议增设停车场，规范收费体制，实施“人机分离”工程，减少人车争路。

牵头领导：马刚

责任领导：李正忠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综合执法局、融晟公司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2. 建议进一步调整政务中心、德胜法庭等区域的市政规划，通过增设临时停车位、扩建停车场、优化公交线路等方式，解决办事居民、干部职工等停车难问题。对政务中心停车场实行免费限时（3小时）停车，有效解决僵尸车长期占用车位。

牵头领导：冯俊 马刚

责任领导：宋永明 孙富忠 赵刚

牵头单位：公安局、交通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融晟公司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 二、民生服务类（5条）

1. 建议301公交运行线路向和平社区、祥和家苑延伸，建议协调为暖泉农场社区增加通往银川的直达公交车，方便群众出行。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孙富忠

责任单位：交通局



完成时限：8月底前

2. 建议实施金贵镇小城镇天然气贯通工程，消除群众用气安全隐患，提升群众满意度。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丁书涛

责任单位：金贵镇

配合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3. 建议加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更新医疗设备，配强工作力量，建立统一管理调配机制，保证均衡发展。

牵头领导：陈娜

责任领导：时新华

牵头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人社局、街道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建议加强教师队伍的培训力度，增加经费投入，解决教师队伍中临聘教师占比过高的问题，全面提升教师的道德素养，提升教师队伍的稳定性。

牵头领导：陈娜

责任领导：曹凯

牵头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人社局、编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建议对居民饮用水进行常态化监测，从出水厂到居民家庭开展全程监测，保证居民饮用水安全。

牵头领导：李普光 马刚

责任领导：吴士忠 李正忠

牵头单位：水务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街道办、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三、生态环境保护类（2条）

1. 建议围绕厕所改革、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作，统一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着力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加强环保厕所项目资金申请力度。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马建宁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建议做好已收回河滩地的“后半篇文章”，加强后续监管使用，坚持因地制宜，如种植短期饲草，带来经济价值的同时减轻秸秆禁烧和禁牧工作压力。同时，建议按照合同标准，尽快做好已收回河滩地后续开垦补助费发放工作，避免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

牵头领导：南晓清

责任领导：王岩弘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四、城乡建设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类（3条）

1. 建议在县城内建设一所标准游泳馆，完善配套体育设施，满足群众多样性体育运动需求。

牵头领导：陈娜

责任领导：郭淳

牵头单位：体育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完成时限：11月底前

2. 建议优化全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县城下水管网，有效改善雨后内涝，污水反溢等问题。

牵头领导：马刚

责任领导：李正忠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完成时限：11月底前

3. 建议对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安排资金对主干道路进行雨污分离改造。

牵头领导：马刚

责任领导：李正忠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完成时限：11月底前

#### 五、农业农村及脱贫攻坚类（16条）

1. 建议以习岗镇新平园区等农业生产采摘园为平台，将经济、旅游、文化和教育深度融合，加快建立农耕文化基地。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王秀花

牵头单位：习岗镇

配合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教体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2. 建议借鉴“星福通”(立岗镇通伏村、星光村、幸福村共同实施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运行模式,整合为民服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一事一议项目和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统筹资金使用,加大兑付力度,统一规划实施项目,走村村联合、村企联合的发展路子。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马建宁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3. 建议严格执行检验检疫标准,在农产品优质优价上下功夫,实现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运行,出台奖励政策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马建宁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4. 建议以京星农牧场京宁村为中心,联合立岗镇通义、星光、永兴村,整合(万亩沙枣林、通义百年熊家渡、通义包产到户第一村)优势资源,打造乡村旅游新目的地。

牵头领导:南晓清

责任领导:高学东

牵头单位:文旅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立岗镇、京星农牧场

完成时限:年内取得实效并长期坚持

5. 建议在农业产业发展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及扶持力度,实施“物联网”接入设施温棚,打造智能温控系统,推动农业产业发展。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马建宁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网信办、科技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建议对未就业人员及建档立卡户开展多样化技能培训,增强就业能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牵头领导:刘炳炳

责任领导:池海霞

牵头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扶贫和农发中心、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建议加大设施农业政策扶持和投资力度，持续开展旧棚改造，减轻农户负担，提高设施蔬菜产出率，延长旧棚使用寿命。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马建宁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建议聚焦农业公园及渔业公园建设，加快渔业公园管委会筹建，加大外出招商力度，招引一批实力雄厚、信誉优良的企业参与投资建设，进一步提升鱼产品质量及效益，增加优质水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适水渔业产业发展水平。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马建宁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建议在金贵镇规划建设大型仓储物流中心，加快推进“商贸小镇”建设。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丁书涛

牵头单位：金贵镇

配合单位：发改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11月底前

10. 建议加强农业科技人员队伍建设，积极下派农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指导，加大对种植户的培训力度，提高种植水平，切实增加农户收益。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马建宁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科技局、人社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建议加强稻渔立体空间建设，谋划稻渔共养、虾蟹共生项目，打造永兴村花田香蟹主题稻田公园，实现稻渔综合种养与一二三产深度融合。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叶 宏

牵头单位：立岗镇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文旅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建议加强农业金融支持力度，对有发展潜力的涉农企业提供小额贷款，给予资金支持。

牵头领导：刘炳炳

责任领导：马国峰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建议在民乐村民二沟修建一座电排水站，解决黄河涨水倒灌淹没农田的问题。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吴士忠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立岗镇

完成时限：8月底前

14. 建议在江南新村小区规划建设两个停车棚，方便群众停放自行车、摩托车；逐步提升小区绿化率，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丁书涛

责任单位：金贵镇

完成时限：8月底前

15. 建议对洪广镇金鑫村污水管网改厕后，厕所上冻无法使用进行实地勘测并予以解决。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马建宁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洪广镇

完成时限：8月底前

16. 建议加强集中拆迁安置小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提升，提高物业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牵头领导：马刚

责任领导：李正忠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 六、行政服务类（3条）

1. 建议尽快为金贵镇小城镇拆迁安置户办理房产证，方便群众进行不动产交易。

牵头领导：李普光

责任领导：丁书涛

牵头单位：金贵镇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2. 建议修订完善《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将乡镇实施10万元以上工程需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的标准提高至50万元。

牵头领导：刘炳炳

责任领导：常雪峰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5月底前

3. 建议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力度，各部门及时汇总已过施行期限或不符合实际发展需要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并及时予以更新。

牵头领导：冯俊

责任领导：朱建新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部门、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七、法治信访类（3条）

1. 建议普法部门，结合镇村活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扩大普法宣传范围，通过重点宣传典型案例等方式，切实增强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意识，推动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牵头领导：冯俊

责任领导：朱建新

责任单位：司法局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2. 建议成立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领导小组，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力度，为推进贺兰县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环境。

牵头领导：冯俊

责任领导：王军

责任单位：信访局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3. 建议关注刑满释放人员就业问题，建立常态化帮扶制度，形成工作合力，有效避免无业导致的二次犯罪，降低犯罪率。

牵头领导：冯俊

责任领导：朱建新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政法委、公安局、人社局、街道办、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八、其他（4条）

1. 建议对新任职的村“两委”班子成员开展培训，提升村“两委”成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牵头领导：张宁龙

责任领导：汪 洋

责任单位：组织部

完成时限：6月底前

2. 建议对各部门、各单位及乡镇一把手，举办行政应诉能力专题培训，提高“一把手”应诉能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牵头领导：冯 俊

责任领导：朱建新

责任单位：司法局

完成时限：8月底前

3. 建议进一步完善县处级领导包抓工作机制，保持领导包抓相对稳定，避免频繁更换包抓对象，提升包抓成效。

牵头领导：王 涛 刘炳炳

责任领导：保旭峰 刘 源

责任单位：县委办 政府办

完成时限：6月底前

4. 建议提升村社干部工资待遇，优化对退休、退職村干部的养老政策，并为符合条件的在职村“两委”班子成员缴纳“五险”；加强对村社干部关心关爱，每年至少组织村社干部体检1次，吸引更多年轻人加入村“两委”班子。

牵头领导：张宁龙

责任领导：汪 洋

牵头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人社局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贺兰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1〕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要求，经2021年3月6日县十八届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对我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收习岗镇、金贵镇区片内耕地补偿标准为39000元/亩；永久基本农田补偿标准为42900元/亩。
- 二、征收立岗镇、洪广镇、常信乡、暖泉农场、南梁台子管委会（铁东村、铁西村、隆源村）、京星农牧场区片内耕地补偿标准为37500元/亩；永久基本农田补偿标准为41250元/亩。
- 三、征收园地按所在片区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乔木林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7倍执行，征收新开水浇地（3年以内）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6倍执行。
- 四、征收旱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0.6倍执行。
- 五、征收人工牧草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0.5倍执行。
- 六、征收天然牧草地、灌木林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0.1倍执行。
- 七、征收精养鱼塘补偿标准为14630元/亩；征收粗养鱼塘补偿标准为11700元/亩。
- 八、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参照所在片区综合地价执行，征收未利用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1倍执行。
- 九、因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农（林、牧）场土地，参照所在区片相应地类补偿标准执行。
- 十、本通知确定的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2019年12月31日前，已获得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其征地补偿及征地程序按照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实施；2020年1月1日至本次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批准征收的土地，按照本次区片综合地价补齐差价。
- 十一、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贺兰县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贺政发〔2016〕135号）废止。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刘伟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1〕4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贺兰县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公务员调任规定》，刘伟国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委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正式任命：

- 刘伟国任贺兰县公安局常信派出所教导员；
  - 王欣任贺兰县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
  - 周勇任贺兰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 龚轩任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谢灵冬调任贺兰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张树军调任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魏新任贺兰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 曹英聘任贺兰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冬霞同志免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1〕5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县委2021年5月6日常委会议精神，经2021年6月12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免去王冬霞贺兰县疾控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1〕第02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8537380

传 真:(0951)8537380

邮 编:750200